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439.23 元、14,942,739.77 元和 807,555.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24%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源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34%、7.82%和 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或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竞争对手的竞争等原因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4,007.05 元、3,997,328.88 元及-2,196,920.5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79,364.85 元、8,996,823.59 元及 778,673.2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0%、59.97%及 20.32%，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正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55%，1-2 年占比 0.4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系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单位，本身信誉度高，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低，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仍不大，营运资金有限，若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收甚至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不足、周转不畅。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祥英、SHI JUN DAI 夫妇变更为陆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邓祥英持有公司 14.23%股份,SHI JUN DAI 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充分熟悉公司业务并与公司管理团队完成磨合需要一段时间。在完成磨合前,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ii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ii
三、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ii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iii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组织结构.....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4
八、定向发行情况.....	25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2
五、公司独立性	72
六、同业竞争	7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5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7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7
主办券商声明	1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邦诚电信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创闻信息	指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邦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浩德	指	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慧仁	指	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佑股份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茗锦	指	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邦程技术	指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ESTWAY	指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北京一谷	指	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道	指	北京优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道岔	指	一种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通常在车站、编组站大量铺设。有了道岔,可以充分发挥线路的通过能力。即使是单线铁路,铺设道岔,修筑一段大于列车长度的叉线,就可以对开列车。
转辙机	指	道岔控制系统的执行机构。用于转换锁闭道岔尖轨或心轨,表示监督联锁区内道岔尖轨或心轨的位置和状态。
四横四纵	指	京沪高速铁路、京广深港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杭福深客运专线(东南沿海客运专线)、徐兰客运专线(含徐连客运专线)、沪昆高速铁路、青太客运专线、沪汉蓉高速铁路。
FQC	指	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成品品质管制, Finish Quality Control)
ROM	指	Read-Only Memor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只读存储器简称,是一种只能读出事先所存数据的固态半导体存储器。其特性是一旦储存资料就无法再将之改变或删除。通常用在不需经常变更资料的电子或电脑系统中,并且资料不会因为电源关闭而消失。
RAM	指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又称作“随机存储器”,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也叫主存(内存)。它可以随时读写,而且速度很快,通常作为操作系统或其他正在运行中的程序的临时数据存储媒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一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57915184-2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00号147幢409室

邮编：412000

电话：021-51031677

传真：021-51030156

电子邮箱：13601095671@169.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宇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邦诚电信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元/股
- （五）股票总量：2,200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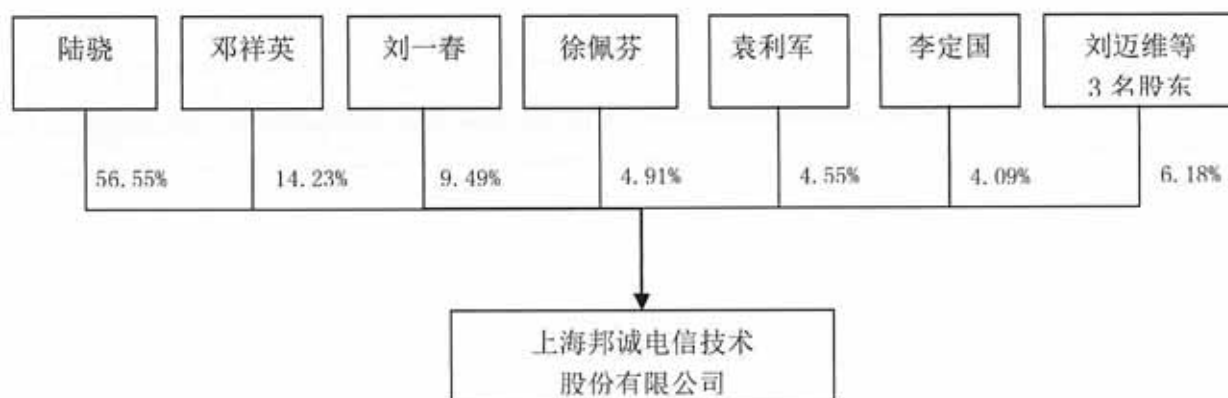
截至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邓祥英，实际控制人为邓祥英及其配偶SHI JUN DAI（中文译名戴世峻）。2015年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陆晓。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陆晓熟悉轨道交通行业，经与原股东协商后同意受让公司股东部分出资并对公司增资。陆晓现持有公司56.5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陆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陆晓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于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任通信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于北京智讯网琛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于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邓祥英不在公司任职，但其配偶SHI JUN DAI仍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原董事及总经理刘一春职务保持不变，原董事徐元亨改任监事，原董事、技术总监李定国在公司任技术总监，公司原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仍为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生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产品仍为道

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新开拓了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蚌埠宁电铁路电务工程公司等客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为1222.10万元，为2014年全年收入的80.3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69.28万元，为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54.40%。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及利润均保持增长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但实际控制人充分熟悉公司业务并与公司管理团队完成磨合需要一段时间。在完成磨合前，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
1	陆骁	自然人	12,442,000	56.55	否
2	邓祥英	自然人	3,131,000	14.23	否
3	刘一春	自然人	2,087,000	9.49	否
4	徐佩芬	自然人	1,080,000	4.91	否
5	袁利军	自然人	1,000,000	4.55	否
6	李定国	自然人	900,000	4.09	否
7	刘迈维	自然人	500,000	2.27	否
8	左俊	自然人	500,000	2.27	否
9	徐元亨	自然人	360,000	1.64	否
合计		—	22,000,000	100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中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10107000627950，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00号147幢409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祥芬。经营范围：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

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邓祥芬、刘一春及李定国分别以货币认缴 48 万元、32 万元及 20 万元。首期缴付出资 20 万元，由邓祥芬、刘一春及李定国分别出资 9.6 万元、6.4 万元及 4 万元，其余 80 万元货币出资于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付。

2011 年 6 月 7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诚验（2011）03-02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缴纳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邓祥芬（代持）	邓祥英	48	9.60	货币	48
2	刘一春	刘一春	32	6.40	货币	32
3	李定国	李定国	20	4.00	货币	20
合计			100	20.00	—	100

注：根据邓祥芬与邓祥英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声明》，邓祥芬所持出资实为其妹邓祥英所有，邓祥英因经常出国不便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等相关手续，因此委托其姐邓祥芬代为持有。在下文“（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到位”、“（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邓祥芬为邓祥英代持出资的情形，相关出资资金均的所有人为邓祥英。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邓祥芬于 2012 年 10 月将所持出资全部转回给邓祥英，详见下文“（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到位

2012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祥芬、刘一春及李定国缴足其未到位出资 8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诚验（2012）08-00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缴纳的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祥芬（代持）	邓祥英	48	48	货币

2	刘一春	刘一春	32	32	货币
3	李定国	李定国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8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6万元，由原股东邓祥芬、刘一春及李定国分别以货币出资74.98万元、45.22万元及22.90万元，由新股东陈晟君、祝伟虎、黄斌及徐元亨分别以货币分别出资17.16万元、11.44万元、11.44万元及2.86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协商确定。

2012年3月22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诚验（2012）08-011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186万元。

201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祥芬（代持）	邓祥英	122.98	43	货币
2	刘一春	刘一春	77.22	27	货币
3	李定国	李定国	42.90	15	货币
4	陈晟君	陈晟君	17.16	6	货币
5	祝伟虎	祝伟虎	11.44	4	货币
6	黄斌	黄斌	11.44	4	货币
7	徐元亨	徐元亨	2.86	1	货币
合计			286	1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86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14万元，由邓祥芬出资62.02万元、刘一春出资27.78万元、李定国出资7.10万元、祝伟虎出资28.56万元、黄斌出资28.56万元、徐元亨出资17.14万元及陈晟君出资42.8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参照有限公司2012年5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0.91元协商确定。

2012年6月19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诚验（2012）08-024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214万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祥芬（代持）	邓祥英	185	37	货币
2	刘一春	刘一春	105	21	货币
3	陈晟君	陈晟君	60	12	货币
4	李定国	李定国	50	10	货币
5	祝伟虎	祝伟虎	40	8	货币
6	黄斌	黄斌	40	8	货币
7	徐元亨	徐元亨	20	4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邓祥芬所持出资实为其妹邓祥英所有。为明晰公司股权，避免潜在纠纷，邓祥芬将所代持出资转让给邓祥英。

2012年10月16日，邓祥芬与邓祥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祥芬将所持公司185万元出资以185万元转让给邓祥英，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但由于邓祥芬所转让的出资实为邓祥英所有，本次出资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元。邓祥英、邓祥芬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声明》，就曾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双方已于2012年10月解除，双方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祥芬将所持公司185万元出资转让给邓祥英。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祥英（代持）	185	37	货币
2	刘一春	105	21	货币
3	陈晟君	60	12	货币
4	李定国	50	10	货币
5	祝伟虎	40	8	货币
6	黄斌	40	8	货币
7	徐元亨	20	4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	-----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因部分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资金于有限公司成立十五年内缴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1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257,358.25元，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万股）	单价（元/出资）	总价（万元）
1	邓祥英	555	1元/股	555
2	刘一春	315		315
3	陈晟君	180		180
4	李定国	150		150
5	祝伟虎	120		120
6	黄斌	120		120
7	徐元亨	60		60
合计		1,500	—	1,500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2	刘一春	420	105	货币	21
3	陈晟君	240	60	货币	12
4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5	祝伟虎	160	40	货币	8
6	黄斌	160	40	货币	8
7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合计		2000	500	—	1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4年9月9日，陈晟君、祝伟虎及黄斌与刘一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晟君、祝伟虎及黄斌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160万元及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一春，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晟君、祝伟虎及黄斌分别将所持公司出资240万元、160万元及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一春。

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因股东理解不当，将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数额填写，该金额远高于股东实缴出资金额（陈晟君、祝伟虎、黄斌实缴出资分别为60万元、40万元及40万元）及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东持股比例所计算的金额（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55,034.80元）。陈晟君、祝伟虎及黄斌对刘一春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75万元、50万元及50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实缴出资金额加上两年的利息计算，每年利息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12.50%计算。本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数额（万元）		工商资料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晟君	刘一春	240	60	240	75
2	祝伟虎		160	40	160	50
3	黄斌		160	40	160	50

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一春	980	245	货币	49
2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3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4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合计		2000	500	—	1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晟君将所持公司认缴出资240万元（其中实缴6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一春。后因刘一春资金紧张，无力支付该转让款，刘一春、陈晟君经协商一致后，同意将该部分出资转让给陈晟君之岳母徐佩芬，详见“（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4年9月28日，刘一春分别与郑坚彬、徐佩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一春将所持有限公司32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坚彬、将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佩芬，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一春将所持公司320万出资转让给郑坚彬、240万出资转让给徐佩芬。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因股东理解不当，将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按照股东认缴

出资金额填写，该金额远高于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及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东持股比例所计算的金额（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55,034.80 元）。刘一春对郑坚彬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郑坚彬所持出资实际所有人为陆骁，该价格系由刘一春与陆骁协商确定。刘一春对徐佩芬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 75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其收购陈晟君出资价格确定。

本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元)	工商资料转让价 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刘一春	郑坚彬(代持)	320	320	280
2		徐佩芬	240	240	75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邓祥英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2	刘一春	刘一春	420	105	货币	21
3	郑坚彬(代持)	陆骁	320	80	货币	16
4	徐佩芬	徐佩芬	240	60	货币	12
5	李定国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6	徐元亨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合计			2000	500	—	100

注：1、根据刘一春、徐佩芬、陈晟君出具的《关于出资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在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因刘一春资金紧张，未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协商一致后，刘一春同意将前述受让出资全部转让给陈晟君之岳母徐佩芬，刘一春所欠陈晟君之股权转让款与徐佩芬所欠刘一春之股权转让款抵消。徐佩芬、刘一春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根据陆骁、郑坚彬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本次出资转让中，郑坚彬所持有全部出资实际为陆骁所有。陆骁与郑坚彬为朋友关系，当时陆骁因在国外不便签署有关文件，便由郑坚彬代为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由其代持上述出资。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郑坚彬于 2015 年 1 月将代持出资全部转让给陆骁，详见下文“（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5年1月20日，邓祥英、刘一春、徐佩芬、李定国、郑坚彬、徐元亨6名股东与陆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祥英将426.90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刘一春将所持公司211.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徐佩芬将132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李定国将1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徐元亨将所持有限公司44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郑坚彬将所持有限公司3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骁。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郑坚彬、徐佩芬、徐元亨6名股东将所持有限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陆骁。

本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总数额 (万元)	其中实缴数额 (万元)	工商资料转让 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1	邓祥英	陆骁	426.90	0	0	0
2	刘一春		211.30	0	0	0
3	徐佩芬		132	0	0	0
4	李定国		110	0	0	0
5	徐元亨		44	0	0	0
6	郑坚彬(代持)		320	80	80	0

注：郑坚彬为陆骁代持了320万元出资，详见前文“（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根据陆骁、郑坚彬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部分股份实际所有人为陆骁，本次出资转让中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元。目前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5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陆骁	1,244.20	80	货币	62.21
2	邓祥英	313.10	185	货币	15.65
3	刘一春	208.70	105	货币	10.44
4	徐佩芬	108	60	货币	5.40
5	李定国	90	50	货币	4.50
6	徐元亨	36	20	货币	1.80
合计		2000	500	—	100

（十）有限公司第三期增资分期缴纳出资到位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其中陆骁缴付1164.20万元、邓祥英缴付128.10万元、刘一春缴

付 103.70 万元、徐佩芬缴付 48 万元、李定国缴付 40 万元、徐元亨缴付 16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晓	1,244.20	62.21	货币
2	邓祥英	313.10	15.65	货币
3	刘一春	208.70	10.45	货币
4	徐佩芬	108	5.40	货币
5	李定国	90	4.50	货币
6	徐元亨	36	1.8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 2200 万元，新增 200 万出资由袁利军、刘迈维、左俊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每一元出资作价 1.05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4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21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晓	1,244.20	56.55	货币
2	邓祥英	313.10	14.23	货币
3	刘一春	208.70	9.49	货币
4	徐佩芬	108	4.91	货币
5	袁利军	100	4.55	货币
6	李定国	90	4.09	货币
7	刘迈维	50	2.27	货币
8	左俊	50	2.27	货币
9	徐元亨	36	1.64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31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372.31万元。

2015年4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91.00万元。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5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5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62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000627950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骁	12,442,000	56.55	净资产
2	邓祥英	3,131,000	14.23	净资产
3	刘一春	2,087,000	9.49	净资产
4	徐佩芬	1,080,000	4.91	净资产
5	袁利军	1,000,000	4.55	净资产
6	李定国	900,000	4.09	净资产
7	刘迈维	500,000	2.27	净资产
8	左俊	500,000	2.27	净资产
9	徐元亨	360,000	1.64	净资产
合计		22,000,000	100	—

公司历次出资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曾投资设立及对外转让创闻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创闻信息

2012年4月，为研发公司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等产品中的控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创闻信息，从事软件系统的研发。

2012年4月16日，创闻信息前身上海邦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1010700065102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00号147幢41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一春。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创闻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5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诚验（2012）08-013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7日，创闻信息已收到邦诚信息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创闻信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邦诚电信	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二）对外转让创闻信息

2013年6月13日，因创闻信息自设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有限公司出于业务调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创闻信息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戴晓云、徐佩芬等人。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戴晓云为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SHI JUN DAI之妹、徐佩芬为公司股东陈晟君之岳母，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参照2013年5月底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14,456.60元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0.63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
----	-----	-----	--------------	--------------	----------------

1	邦诚电信	戴晓云	18.50	18.50	1
2		林常盛	10.50	10.50	1
3		徐佩芬	6	6	1
4		李沁洋	5	5	1
5		祝浙金	4	4	1
6		马燕燕	4	4	1
7		曾葆华	2	2	1

2013年6月25日，创闻信息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陆骅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SHI JUN DAI 先生，1967年6月出生，美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刘一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于上海铁道学院电信系任助教；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任股东；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邦程电信（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于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市世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孙宇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外贸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于中国河

南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于北京奥星恒迅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裁；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于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于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张卫贞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2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河南省三门峡市联通公司历任无线工程师、数据网管中心主任、市场部主管、客户部副主任等职；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经理、技术部经理、市场部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于北京智讯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经理、产品部总工、产品部副总监、华东区副总经理、客专系统部总工等职；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于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于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1) 顾文洁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9月于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于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于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杨晓庆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于日喀则昂仁县县委办公室任科员；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于浙江省电力公司办公室驻上海办事处任行政兼出纳；2012年4月至今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徐元亨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于杭州方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于杭州求索软件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万星集团(上海)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于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北京英思杰(上海)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7年

12月至2011年6月于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今于该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于上海茂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采购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一春先生，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2) 孙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 沈春霞女士，财务负责人，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6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于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于赞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经理，任期三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骁	董事长	12,442,000	56.55
2	SHI JUN DAI	董事、副董事长	—	—
3	刘一春	董事、总经理	2,087,000	9.49
4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张卫贞	董事	—	—
6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	—
7	杨晓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徐元亨	监事	360,000	1.64
9	沈春霞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4,889,000	67.6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4.29	1,500.14	38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31	525.99	3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31	525.99	31.0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1	64.94	91.90
流动比率（倍）	11.01	1.49	0.69
速动比率（倍）	10.29	1.22	0.5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14	1,521.03	80.76
净利润（万元）	136.32	494.96	-33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94.96	-3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67.29	-35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67.29	-353.93
毛利率（%）	55.45	66.03	31.89
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77.72	-16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67.78	-17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3.11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27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9.40	399.73	-21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80	-0.44

注：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2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度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22元/股和-0.15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陈姝婷、马日君、刘洋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裕通路 100 号 (恒丰路 500 号) 洲际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签字执业律师	周雪慧、胡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3829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庆军、杨传岭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10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安全保障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铁路设备的安全监测与设备维修作业管控领域的系统方案的设计与研发，以及相应硬件产品的生产与部署。公司目前专注于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铁路及轨道交通轨旁设备综合监测诊断系统（研发阶段）、铁路及轨道交通综合维修与安全作业系统（研发阶段）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下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及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等产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7,555.55元、15,210,346.70元、6,001,439.2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集团、广州铁路物资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用途可将产品分为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和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两大类。

1、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项 目	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产 品	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是一种道岔转辙机实际运用状态的综合性实时监测系统,可监测各种型号的电动转辙机和电动液压转辙机。通过对道岔转辙机的表示缺口、转换时间、箱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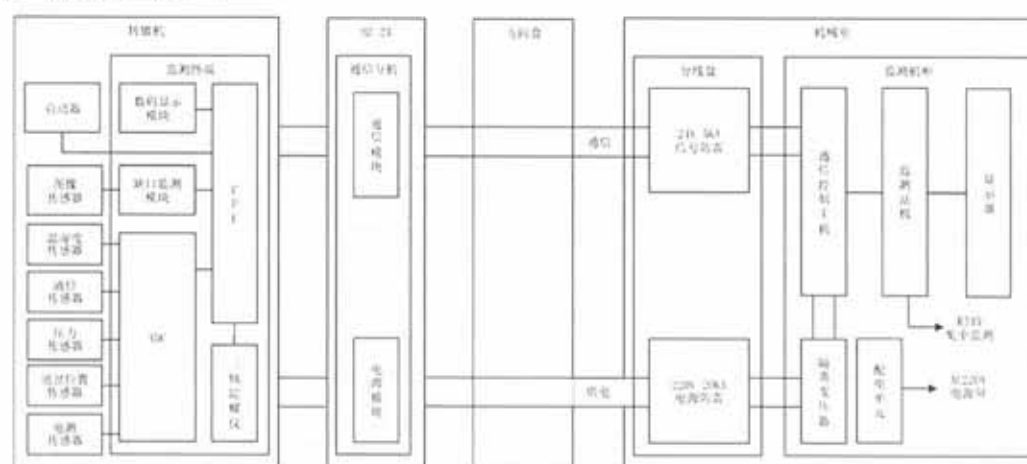
简介	温湿度、振动加速度、道岔实际开向、电动转辙机的转换阻力、电动液压转辙机的工作压力、油缸油位高低等参数实时监测,使道岔维护人员能够全面的掌握道岔实际运行状态,了解道岔工作状态的变化趋势,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实现道岔转辙机及相关设备的预防性状态修与精细化调整,从而提高维修效率。
开发背景	转辙机是道岔控制的主要设备,属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室外轨旁设备三大件(道岔、轨道电路、信号机)中道岔的关键设备,其工作状态直接关系到列车的运行安全与运行效率,属于电务维护的重要内容。转辙机分为电动转辙机、电动液压转辙机、电动空压转辙机,其中电动空压转辙机主要运用于驼峰编组场,电动转辙机、电动液压转辙机主要运用于铁路正、侧线路。 道岔转辙机的综合监测主要目的是实时掌握转辙机各种工作参数及其变化趋势,帮助道岔维护人员维护调整转辙机。传统的道岔转辙机监测,存在以下缺陷: (1) 监测模式:只考虑室内远程监测转辙机运行参数的需求,未考虑维护人员现场调整道岔转辙机的需求。传统模式室外道岔维修作业时,转辙机内无缺口、油压、油位等参数的显示装置,需要室内人员在信号机械室查看监测结果,通过对讲机告知室外调整人员,实时性极差,无法精准、快捷完成调整工作。 (2) 缺口监测:传统采用机械式、光电式、静态拍照后端处理模式的监测方式,前二者将传感器直接或间接的安装于转辙机的表示装置上,设定报警值,当表示缺口超过安全值时,启动相应的机械或电子开关,产生开关量信息,再通过开关量采集分机将开关量信息采集后,传送至信号机械室,产生报警信息。其主要缺点是需要改变转辙机的机械机构,无法复现报警信息,无法探知道岔区过车对缺口的影响,无法远程调整报警门限,无法提供缺口变化趋势分析,因此误报率极高。静态拍照后端处理模式采用在转辙机安装摄像头,拍摄转辙机表示缺口或缺口标记,再将图像传输至信号机械室内的工控机上,运用图像分析软件分析得到缺口大小。其主要缺点是为保证测量精度,需要大尺寸的图片,对传输带宽要求高,在铁路电气化牵引的电磁环境下,无法在普通的铜缆上快速传输,导致缺口测量速度极慢,单幅图像传输可达数分钟,无法满足现场实时缺口监测需求。 (3) 阻力监测:主要针对电动转辙机。包括直接测量的连接销测量模式和电参数的间接测量模式。前者为替代式的非在线连续测量模式,其缺点是只能在转辙机非运营区间测量,无法提供运营区间的实时连续监测需求。后者采用安装于信号机械室的电测传感器测量转辙机电机参数后换算出转换阻力,其缺点是无法克服信号机械室至转辙机之间的长大电缆的参数变化

对换算结果的影响，无法准确测量转换阻力。

(4) 油位监测：主要针对电动液压转辙机。包括磁浮式、静压式。前者通过浮于液面的磁体触发簧管导通获取液面变化信息，其缺点是无法连续测量，无法提供准确、连续的液面高度值。后者采用压力传感器测量油缸底部压力得到液面高度，其缺点是油缸顶部测量位置尺寸的限制，造成传感器物理尺寸很小，从而带来传感器在小量程下的测量出现严重的非线性和无法进行温差补偿的问题，严重影响测量精度，无法满足测量要求。

(5) 综合监测能力：机械式、光电式、静态拍照后端处理模式的缺口监测在转辙机内均无模拟量、图像等信息处理能力，无法控制温湿度、振动加速度、压力、液位等传感器实现转辙机的综合监测功能，无法探知道岔过车对缺口的影响、各功能的实现还需要在缺口监测设备之外增加相应的监测处理模块，结构复杂，无法适应转辙机内狭窄的安装空间。

公司所开发的新一代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前端信息处理模式，系统结构如下：



系统原理如下：

(1) 监测模式：系统为综合监测系统，采用前端信息处理模式。系统在转辙机内设置监测终端作为所有监测功能的主控中心，其具备缺口图像处理、多接口的模拟量采集功能，内置三轴陀螺仪，通过连接缺口图像传感器、启动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电测传感器、道岔位置传感器即可实现缺口、转换时间、温湿度、油压（电动液压转辙机）、油位（电动液压转辙机）、电压（电动转辙机）、电流（电动转辙机）、电功率（电动转辙机）、转换阻力（电动转辙机）、振动加速度、道岔区过车情况、道岔实际位置的监测，单套设备即可完成转辙机所需参数的综合性监测。

(2) 缺口监测：采用静态拍照前端处理模式，通过转辙机内安装的监测终端控制图像传感器、启动传感器、三轴陀螺仪，检测道岔区振动加速度与转辙机电机通断电时间、拍摄表示

杆上的缺口标记图像，分析缺口标记图像与基准位置图像的偏移量，得到缺口偏移量，并附加拍摄时的振动加速度值，将缺口值区分为操岔后未受过车影响的静态缺口数据和操岔后受过车影响的动态缺口数据，在监测终端上实时显示缺口数值，同时通过通信分机将缺口图像与数值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同步显示，描绘缺口变化趋势曲线。室内监测站机上还可以实时发起缺口测量指令，实时拍摄缺口标记图像，上传监测站机，分析图像，计算缺口偏移值，显示缺口标记图像。同时，室内还可以设置缺口报预警门限，自动下发至各个监测终端，为转辙机内缺口报预警提供参考门限。

(3) 阻力监测：由监测终端控制专门设计的室外型电测传感器，直接在转辙机处测量机电参数，通过转辙机特有的电参数与转换阻力的数学模型，计算出转换阻力，显示在监测终端上，并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描绘转换阻力曲线。该方式消除了长大电缆对电参数的影响，保证了采集精度。

(4) 油压监测：由监测终端控制压力传感器、启动传感器，实时采集电动液压转辙机转换过程中的工作压力变化，实时将压力、最大压力、平均压力显示在监测终端上，并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显示、描绘电动液压转辙机工作压力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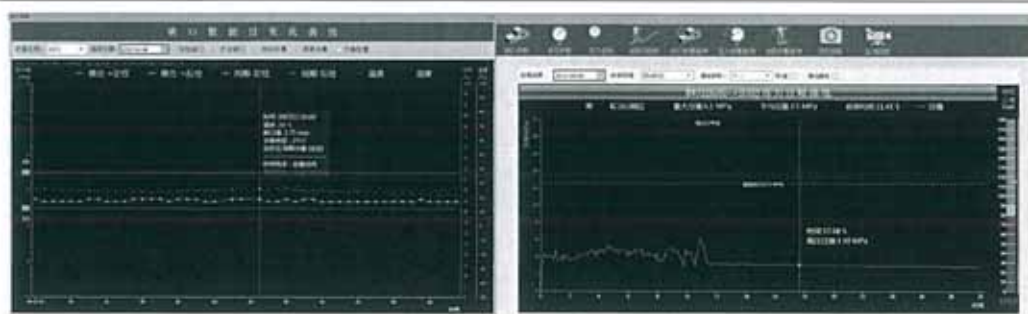
(5) 油位监测：由监测终端控制电容式液位传感器，周期性采集油缸油面高度，实时显示在监测终端上，并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显示，描绘油位变化趋势曲线。

(6) 振动加速度：由监测终端控制三轴陀螺仪，实时采集道岔区振动加速度，与缺口数据关联，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判别道岔区过车情况，消除过车冲击造成的缺口误报警。

(7) 温湿度：由监测终端控制温湿度传感器，实时采集转辙机箱内温湿度变化，并与缺口、油位数据关联，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判别缺口、油位受温湿度变化的影响。

(8) 道岔实际位置监测：由监测终端控制道岔实际开向传感器监测转辙机速动接点组的通断情况，判别转辙机当前实际位置，上传至室内监测站机，提供给微机（集中）监测系统等核查道岔表示与道岔实际位置的冲突，防范室道岔配线错误引起的安全事故。

(9) 集成式综合显示软件界面：系统软件界面采用集成式设计，显示信息可自由选择，在两个界面即可完成日常的查询浏览工作，使用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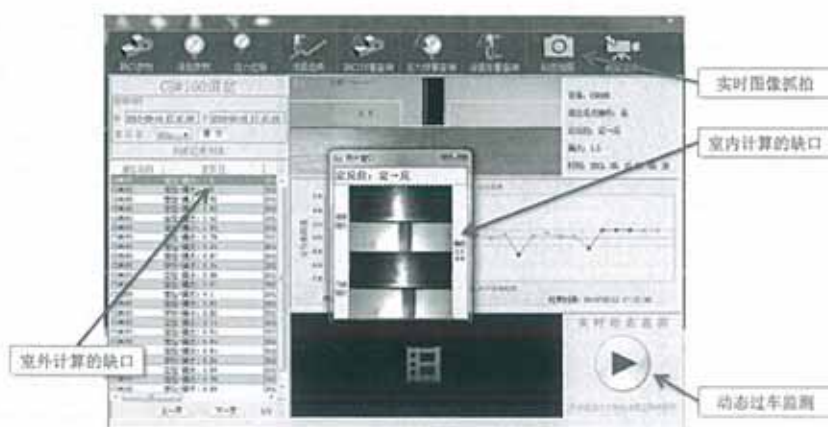
缺口日变化曲线

液压转辙机参数



电压、电流、电功率曲线

缺口查询界面



缺口查询界面

产
品
应
用**(1) 产品研发成果**

2013年3月，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通过广铁集团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

2013年6月，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通过南昌铁路局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

2013年9月，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认证；

2014年1月，与同济大学达成合作，共建磁浮及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产学研合作研发中心，在同济大学内建立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试验站

(2) 产品使用

2011年9月至今，产品在广铁集团长沙电务段、广铁集团广州电务段、沈阳铁路局、南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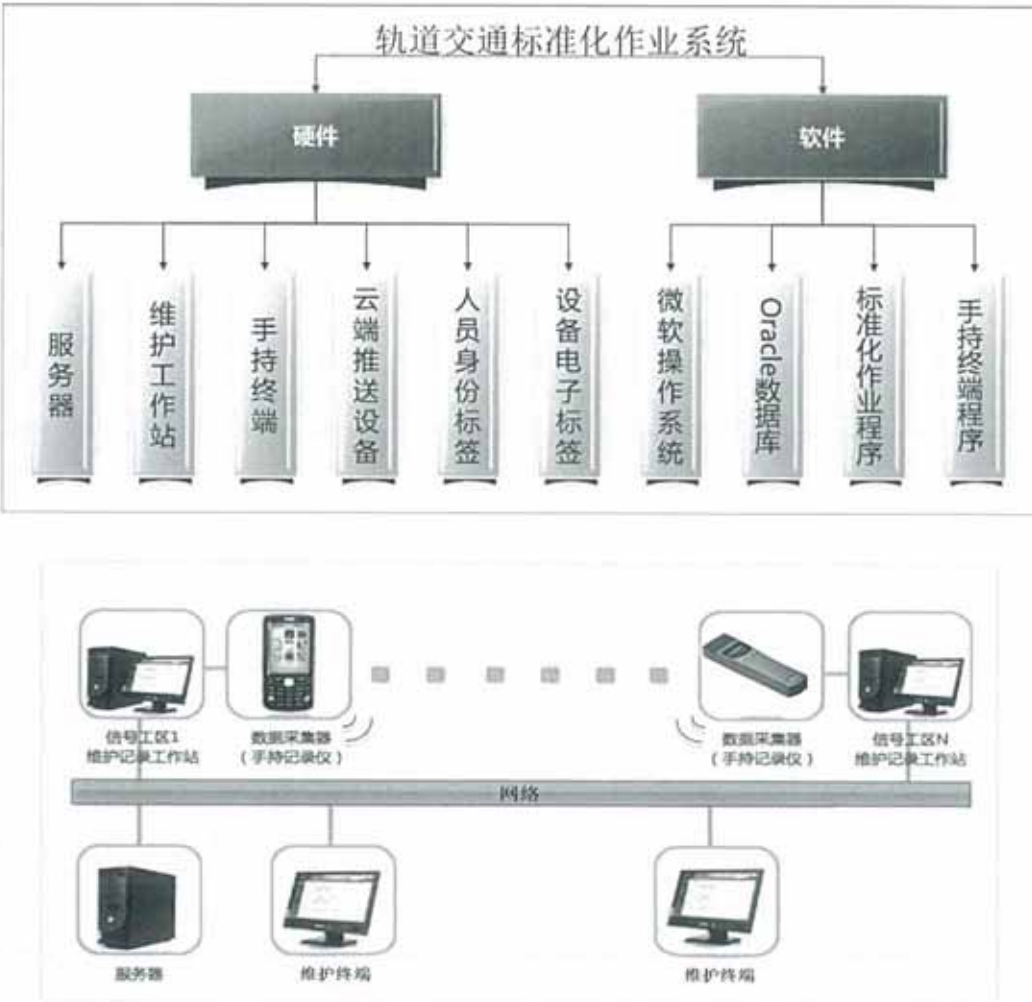
	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大秦线大同南站、上海申通地铁、苏州地铁、成都地铁等铁路和地铁试用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	---

2、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项 目	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产 品 简 介	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是一种网络化电务维修作业系统。通过给设备和维修人员配备电子标签,使其具有唯一的身份标识。通过年度计划表、工单等制作工具,通过维修作业过程中,使用手持数据采集仪采集标签 ID 及采集时间,录入作业数据,实现对维修行为和维修对象的的管控。提高维修作业效率,保证维修按计划进行。
开 发 背 景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维修作业是按年度维修计划进行的,需要预先制作年度维修计划,维修人员再按计划开展维修工作。传统的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很多不适用现代铁路发展的问题: (1) 设备、人员的身份认证无法快速进行:传统采用纸质和人工方式完成的身份认证,不能满足目前铁路发展的需求。 (2) 缺乏快速的年度维修计划制作工具:传统方式需要维修人员一项一项的把维修工作安排到合适的维修天窗期内,繁琐复杂。 (3) 缺乏便捷的工单制作工具:传统模式下,工单由工长制作,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查询年表内容才能制作完成,临时调整更是麻烦。 (4) 班前会任务布置采用口头交代存在遗漏可能:作业内容通过工区班前会口头布置,班后会汇报的方式落实与核查。这种模式下可能会出现错听、漏听现象。 (5) 维修记录难以汇总:目前作业中,室外轨旁设备的检修记录散布在各台设备箱盒中,无法集中汇总,难以及时了解设备维修状况。 (6) 设备维修时间卡控无法到位:是否按时完成维修作业,目前无法及时统计,设备进入维修天窗期时,维修人员没有提示信息。 (7) 远程支持缺乏:维修过程中碰到的设备维修疑难杂症,无法得到及时的指导意见,故障现象也不能准确反映到维修专家面前,工区人员过程中无法获得维修支持。 (8) 管理层与维修作业行为脱节:目前管理人员与维修作业之间缺乏实时性较好的联络手段,无法全面了解维修情况,缺少有效管控手段。

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是通过将维修人员及维修对象身份具象化, 标注上唯一标识, 通过电子设备读取各个对象 ID, 采集维修过程信息, 判别维修行为是否符合维修计划, 维修结果是否满足维修要求的网络化电务维修作业系统。

系统硬件结构如下：



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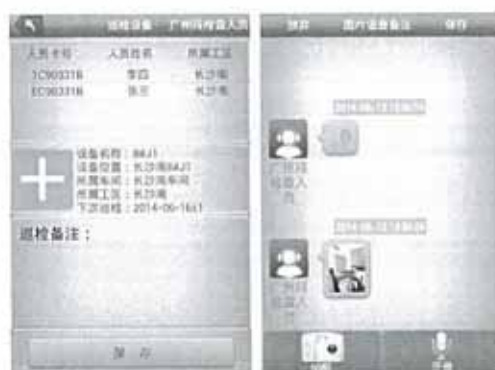
- (1) 身份识别：系统为每一个维修作业参与对象设置身份标识，包括人员卡、设备卡，采用 RFID 芯片卡固定于检修设备内外，人员配备身份卡。
- (2) 作业时间合规性判定：通过手持采集仪记录每一个维修参与对象的行为和维修参数，读取人员卡确定维修责任人，作业过程起始读取设备外部、内部的设备卡信息并记录读取时间，控制作业时间的合规性。

卡控模块



(3) 现场录入：通过扫描、键盘等方式录入维修设备的监测数据，实时同步至管理服务器，收集设备维修信息。

(4) 远程协助：通过及时通信技术，使用文字、语音、拍照等方式实现与专家的信息交换，获取维修指导意见。



工单号	设备名称	作业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时间	工作备注	图片语音
10000000000000000000	长沙南中站	10000000000000000000	02:00:00	04:07:38	121	—	点击查看
10000000000000000000	长沙南中站	10000000000000000000	01:21:00	02:00:38	28	—	点击查看

交互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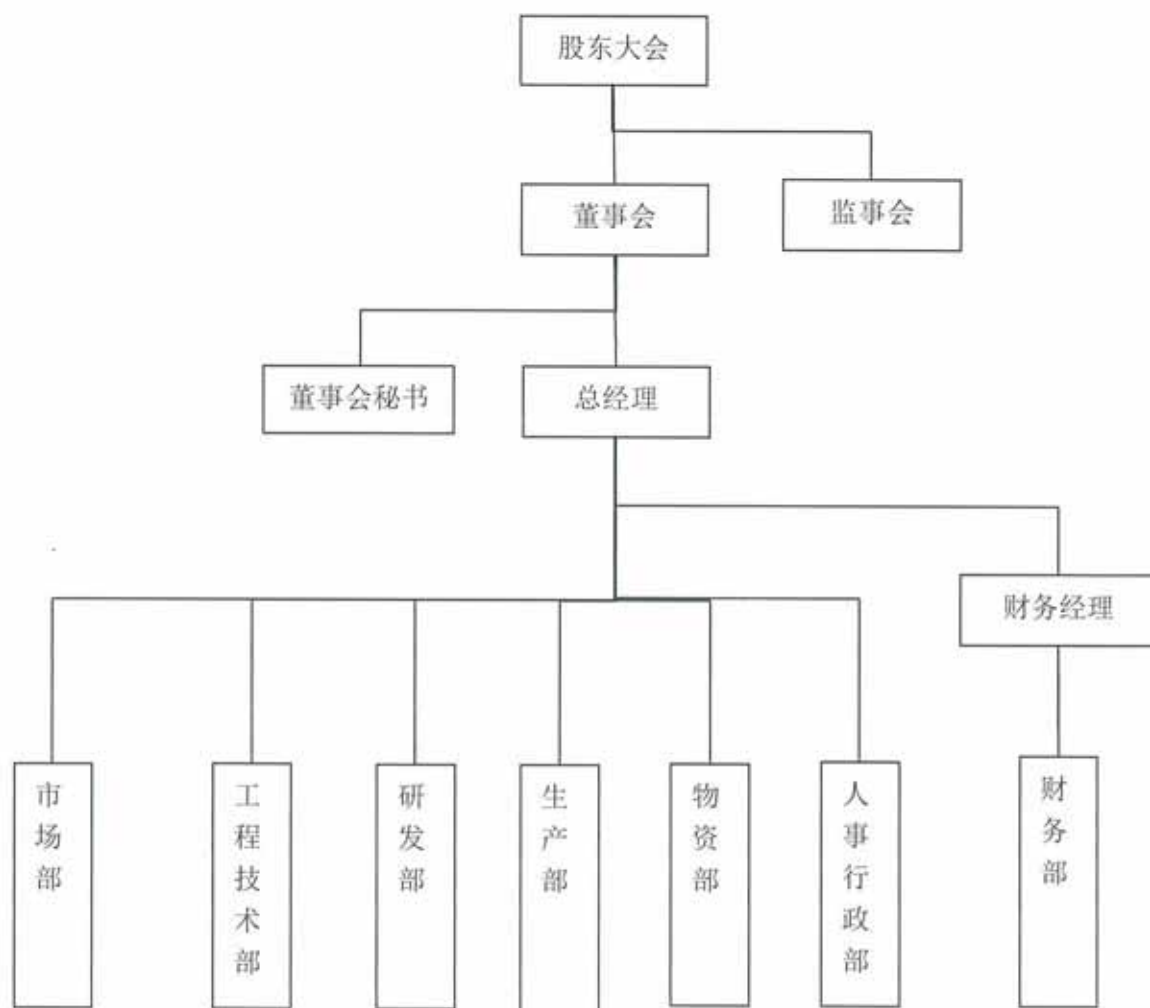
(5) 时钟同步：通过服务器与电务段的时钟同步，获取作业时间校准。

(6) 报预警体系：系统设置有漏检漏修报预警体系。通过平时对工作数据的采录和分析，系统会在巡视、检修工作未按维修计划月表、年表进行时，通过系统软件、手持终端等及时报预警，以便现场对维修工作及时进行调整，防止漏检漏修。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各部门职能设置了适应当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的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产品由市场营销部牵头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工作，中标后客户发放中标通知书，组织工程技术部人员参与客户组织的设计联络会，确定产品的需求、配置、方案和施工组织计划；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合同存档，并组织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进行生产、测试、老化和组织发货，由工程技术部负责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条款，市场营销部组织人员进行相关款项的收款工作，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等。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项目承揽后，由市场部和工程技术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确定生产订单和时间需求；生产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安排生产，按照领料清单从库房领取各种组件，依据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装配，装配完的产品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填单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随着业务扩大，为了保证传感器和电子元器件的产品质量，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装配，质量控制方案由公司来制定。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产品名称	流程图
室外监测终端 (ZYJ7/SH6/ S700K/ZDJ9 /ZD6)	<pre> graph LR A[下订单] --> B[技术确认] B --> C[领取物料] C --> D[外壳处理] E[组装] --> F[疲劳测试] F --> G[功能测试] G --> H[内包装] I[FQC] --> J[入库] </pre>
室外图像传感器(2号/3号/4号)	<pre> graph LR A[下订单] --> B[技术确认] B --> C[领取物料] C --> D[外壳处理] E[组装] --> F[功能测试] F --> G[内包装] G --> H[FQC] I[入库] </pre>
室内通信主机	<pre> graph LR A[下订单] --> B[技术确认] B --> C[领取物料] C --> D[配线制作] E[组装] --> F[功能测试] F --> G[疲劳测试] G --> H[内包装] I[FQC] --> J[入库] </pre>
配电单元	<pre> graph LR A[下订单] --> B[技术确认] B --> C[领取物料] C --> D[组装] E[测试] --> F[内包装] F --> G[FQC] G --> H[入库] </pre>

3、采购流程

公司接到市场部的的项目计划通知后，工程技术部首先进行审核，进行现场勘查，根据标书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整理出技术图纸和项目情况数据，将生产通知单提供给生产部；生产部接到生产通知单后，做生产物料需求分析，整理出物料清单，提交采购计划

给物资部；物资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物料清单，结合库房的存货库存情况，每月整理一次采购计划表报运营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并将采购申请单复制给仓库，货物到货后库管通知工程技术部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财务部根据发票入账。

4、研发流程

工程技术部组织客户需求调研，根据客户初步需求作项目可行性的初步论证，初步论证通过后，由工程技术部组织研发方案设计，撰写立项申请，制作可研报告，召开项目研发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工程技术部评审通过后，由财务部对项目费用预算进行审核。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报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工程技术部组织研发；研发结束后，开展新产品的生产设计，标准制定，组织产品测试；新产品通过测试后，进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后续改进。新产品定型后，对研究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利用专业研究、产品生产过程的长期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针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的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自主开发了道岔转辙机智能监测系统和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1、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采用综合性前端信息处理模式设计，克服了传统转辙机监测方式的缺点，其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传统监测系统
1	综合性监测系统	单一功能系统

	系统为综合性转辙机监测系统，转辙机内只需安装单一套设备即可实现所需参数的综合性监测，功能可分期部署，配置与投资计划灵活。	多为单一的缺口监测系统，部署麻烦，无法预留未来升级接口。
2	<u>超低延时现场显示功能</u> 报告期内国内唯一在转辙机内提供实时低延时缺口测量值显示功能的转辙机监测系统。显示延时低于 20ms，可替代现有的转辙机测量仪器、仪表及工具。 通过快速置零按钮，还可以快速测量表示杆缺口中点位置，快速校准缺口中点。	<u>不提供现场显示</u> 因前端摄像头不具备图像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的能力，缺口图像只能上传至室内工控机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为保证测量精度，图像较大，传输时间视现场电磁干扰情况，需要数十秒至几分钟不等，造成无法快速测量缺口值，无法提供现场显示。个别系统提供的手持终端回传功能，也因传输缓慢问题，无法满足实时缺口测量要求。
3	<u>适应快速操岔需求的快速缺口测量</u> 报告期内国内唯一可提供单次缺口测量时间低于秒级别的转辙机监测系统。缺口测量速率不低于 5 次/秒，可以适应现代铁路（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快速操岔的需求。	<u>测量速度缓慢</u> 因前端摄像头不具备图像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的能力，缺口图像只能上传至室内工控机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为保证测量精度，图像较大，传输时间视现场电磁干扰情况，需要数十秒至几分钟不等，造成无法快速测量缺口值。
4	<u>快速的室内外数据更新</u> 采用的前端处理模式可降低对传输速率的要求，室内外数据更新速度快。单条缺口图像在普通道岔控制电缆上的传输时间控制在 5 秒以内，	<u>数据更新慢</u> 因前端摄像头不具备图像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的能力，缺口图像只能上传至室内工控机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为保证测量精度，图像较大，传输时间视现场电磁干扰情况，需要数十秒至几分钟不等。
5	<u>多重缺口核查手段有效消除缺口误报现象</u> 系统前端监测终端具备图像处理计算缺口值的能力，上传的数据包括缺口标记图像	<u>缺乏多重核查手段</u> 前端摄像头不具备图像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的能力，拍摄的缺口图像只能上传至

	和缺口值，室内通过采用新算法再次分析缺口标记图像，可核实监测终端缺口分析结果；提供实时拍照分析功能，实时测量当前缺口值并提供图像供人工核实，有效消除因设备等原因造成的缺口误报警。 系统通过监测终端实时监测道岔区过车情况，区分缺口数据的动、静态情况，有效消除过车引起的缺口误报警。	室内工控机分析处理计算缺口值。 因转辙机内多数系统缺乏模拟量处理能力，无法检测道岔区振动情况，无法消除过车振动对缺口测量的影响，误报率高。
6	<u>低维护量</u> 系统采用合理的拍摄位置，避免了表示杆上油污对缺口测量结果的影响，同时采用差分技术，有效提高了缺口测量对镜头蒙尘等成像问题的抗干扰能力，镜头、缺口标记、镜头的维护间隔周期长达 180 天以上，设备维护量低。	<u>高维护量</u> 缺口位置需要注油保养，拍摄缺口位置易受油污干扰，需要频繁擦拭缺口（常规 10 天一次），避免油污遮盖缺口边缘所造成的缺口识别失效的问题。
7	<u>提供道岔转辙机实际开向位置信息</u> 系统可提供转辙机实际开向的物理位置判别，以供微机监测等监测系统核查道岔表示电路的配线正确性，避免道岔实际开向与室内道岔表示信息不符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u>无可靠的道岔开向物理判别信息</u> 多数系统无此功能，少数系统因转辙机内采集能力问题，采用逻辑判定方式，无法保证判别的准确性。
8	<u>无中继通信模式降低系统部署复杂性</u> 系统传输数据量小，对传输无高要求，采用较低速率依然能保证数据的更新要求，因此采用工业现场总线组网，可在 6000m 的传输距离内无需增加中继，满足目前车站传输距离要求，特别适合城市轨道交通的设备集中站对远程车站的系统部署。无需在通信通道上增加中继设备及设备箱盒，施工简单。	<u>系统部署复杂</u> 系统结构要求通信通道提供高带宽保证缺口图像传输，为此采用以太网结构组网，在长距离铜缆上，需要中继设备保证传输的稳定与带宽，通信通道上需要增加中继设备与设备箱盒，施工难度较大。

2、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采用射频芯片技术设计，利用网络技术，克服了二维码等卡控模式的缺点，其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	传统作业模式
1	<u>采用 RFID 射频芯片技术代码唯一性强</u> RFID 的编码为全球唯一性，个人难以复制，有效防止了卡控过程中人员复制识别码的问题。芯片防水、抗防油污，使用寿命长。	<u>无设备识别码</u> 传统作业模式采用纸质等非电子标签，无法快速识别录入，管理不便。
2	<u>系统具有远程专家会诊功能</u> 通过实时文字、语音、图像、视频等手段将现场情况传至专家的显示屏上，寻求设备维护专家的现场指导，充分发挥设备专家的特长和能力。	<u>无法提供专家远程诊断功能</u> 传统的汇报机制，无法准确传达现场信息，实时性差，无法满足现场维护对实时性的要求，也难以帮助专家观察到故障的真实现象。
3	<u>实时录入</u> 通过现场维修人员实时录入设备检测参数与无线同步功能，帮助相关管理人员实时查看设备维修状况，了解维修人员作业完成情况，指导维修计划的调整。	<u>台账汇报</u> 需要作业完成后记录，无法实时提供设备维修情况。待作业结束才有渠道了解作业情况，造成信息滞后，不利于管理工作的进行。
4	<u>档案维护</u> 系统可记录设备维修的档案，通过联网快速查询，便于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现场情况。	<u>台账管理不便</u> 传统台账管理麻烦，不利于快速查找，无法保障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现场情况。
5	<u>移动查询</u> 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的数据查询要求，只需安装相应 APP 即可实现与桌面端一致的查询体验。 支持各种事件预报警需求。	<u>办公室查询</u> 无法满足现代办公需求，无法帮助维修人员按时完成维修任务。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正在审查过程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所拥有或申请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核心应用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不仅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产品质量，而且通过及时跟进轨道安全监测的发展，公司创新研发了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或正在审查过程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铁路转辙机智能缺口监测系统	ZL201220423261.0	实用新型	邦诚电信	2012-08-23 至 2022-08-22	原始取得
2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ZL201220423015.0	实用新型	邦诚电信	2012-08-23 至 2022-08-22	原始取得
3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及方法	201210303837.4	发明专利	邦诚电信	实质审查生效	原始取得
4	铁路转辙机智能缺口监测系统及方法	201210304069.4	发明专利	邦诚电信	实质审查生效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件，软件产品 2 件。具体的版权登记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权登记	著作权人	著作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转辙机综合监测系统[简称：转辙机综合监测]V1.0	2012SR048428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1-12-28 至 2061-12-31	原始取得
2	油位综合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3126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3	液压转辙机监测系统软件 V1.2	2013SR083334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4	缺口视频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3433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5-06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5	轨枕转辙机监测系统软件 V1.1	2013SR083436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6	邦诚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嵌入软件 V1.0	2015SR046365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邦诚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2013SR096998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6-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8	邦诚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软件[简称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V2.0	2013SR099266	软件著作权	邦诚电信	2013-05-2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9	邦诚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软件 V2.0	-	软件产品	邦诚电信	2013-11-10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10	邦诚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	软件产品	邦诚电信	2013-11-10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11	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2013SR097275	软件著作权	创闻信息	2012-5-8 至 2062-12-31	受让取得
12	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 V1.0	2012SR058836	软件著作权	创闻信息	2012-5-8 至 2062-12-31	受让取得

第 11、12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关联方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目前尚

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中。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847ROS	2012. 12. 11	三年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1000479	2013. 11. 9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

2012年8月2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普环保审[2012]143号”《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普环保验[2013]52号”《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2015年6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0日，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所涉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主要执行企业标准。公司产品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情况
1	2013 年 3 月	通过广铁集团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
2	2013 年 6 月	通过南昌铁路局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

3	2013 年 9 月	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认证
4	2013 年 8 月	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六）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

（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60,500.00	218,737.38	241,762.62	52.50%
电子设备	120,706.39	47,268.60	73,437.79	60.84%
办公设备	67,758.67	21,376.38	46,382.29	68.45%
合计	648,965.06	287,382.36	361,582.70	55.72%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 岁	49	79.03%
30-39 岁	7	11.29%
40 岁及以上	6	9.68%
合计	62	100.00%

（2）按职能岗位划分：

职能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12.90%
研发人员	12	19.35%
营销人员	7	11.29%
财务人员	3	4.84%
组装人员	15	24.19%
工程人员	17	27.42%
合计	6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研究生	1	1.61%
本科	34	54.84%
专科	20	32.26%
专科以下	7	11.29%
合 计	6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刘一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2) SHI JUN DAI 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 李定国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7年10月于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号分公司电务处信号段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4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HI JUN DAI	董事、副董事长	--	--
2	刘一春	董事、总经理	2,087,000	9.49
3	李定国	技术总监	900,000	4.09
合 计			2,987,000	13.58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为工程技术部，下设硬件、软件、技术支援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还会调集其他部门组织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共12人，涵盖单片机技术、CMOS图像底层开发、RFID射频技术、工业现场总线等专业领域。公司近两年一线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2、研发立项审批流程



技术研讨组是公司内部项目立项审批的决策机构。技术研讨组向公司内部发出问题征集，对问题进行筛选和公示；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项目申报；技术研讨组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确定项目立项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召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并开展项目执行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向技术研讨组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待项目完成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工作；技术研讨组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的一个月内组织项目评审工作；项目验收完成后，技术研讨组邀请领域内的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成果验收鉴定后，由技术委员会评估后推广使用，实现成果转化。

3、研发激励制度与措施及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技术部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新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等多项激励制度，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在研发过程中，各研发人员负责单个技术路线，各项技术再汇总集成到核心人员，防止技术泄露，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4、合作交流情况

2014年，公司同济大学达成合作，共建磁浮及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产学研合作研发中心，在同济大学内建立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试验站。

5、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项目

公司在研主要项目为轨旁设备综合监测诊断系统（在研阶段）和综合维修与安全作业系统（在研阶段）两项。两项均为多个项目组合而成的大型项目，公司已完成研发的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和标准化作业系统将成为其中的2个功能之块，再通过将轨旁监测数据引入至综合维修与安全作业系统（在研阶段），实现维修工作的全盘电子化、移动化、提高维修工作效率、建立电子化维修数据档案，增强维修工作安全性保障。二者相互之间有着很大的依存度。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目前进展阶段
1	铁路及轨道交通轨旁设备综合监测诊断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道岔区钢轨的精确定位。可以对基本轨、尖轨进行定位，监测基本轨横移、轨距、尖轨爬行、钢轨密贴等参数。该系统监测参数可以辅助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对缺口变化做出更准确的判断，从而正确指导缺口调整。该系统监测参数除电务专业会涉及到外，工务专业也会有需求。 该技术目前还未有成熟产品，道岔安装数量很大，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关键传感器验收，进入安装结构试制阶段。
	25Hz 相敏轨道电路监测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 25Hz 相敏轨道电路的轨旁设备监测。 监测内容为： 1) XB 箱调整电阻电压。 2) XB 箱内一次侧电压、电流和二次侧电压。 3) 扼流变箱内一次侧电压、电流和二次侧牵引电流。 4) 本区段、相邻区段载频、低频信息、50Hz 谐波分量信息。 通过对每个关键点信号的监测，查找参数劣化点，提出故障点信息，帮助现场维修。 25Hz 相敏轨道电路有着大量的安装使用，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其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系统原理设计及论证，进入电路试制试验测试阶段。
	工频交流轨道电路监测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工频交流轨道电路的轨旁设备监测。 监测内容为： 1) XB 箱调整电阻电压。 2) XB 箱内一次侧电压、电流和二次侧电压。 3) 扼流变箱内一次侧电压、电流和二次侧牵引电流。 4) 本区段、相邻区段载频、低频信息、50Hz 谐波分量信息。 通过对每个关键点信号的监测，查找参数劣化点，提出故障点信息，帮助现场维修。 工频交流轨道电路有着大量的安装使用，其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很大。	已完成系统原理设计及论证，进入电路试制试验测试阶段。

		ZPW-2000/2000A 无绝缘轨道电路监测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 ZPW-2000/2000A 无绝缘轨道电路的轨旁设备监测。监测内容为： 1) 采集本区段发送和接收匹配变压器 E1E2 侧电压、V1V2 侧电流、调谐单元四根钢包铜线电流、轨面电压，调谐单元电缆侧电压和电流，移频箱内温湿度。 2) 同时分析本区段、相邻区段的极阻抗和零阻抗，载频、低频信息，分析各监测点 50Hz 谐波分量信息。 通过对每个关键点信号的监测，查找参数劣化点，提出故障点信息，帮助现场维修。 ZPW-2000/2000A 无绝缘轨道电路有着大量的安装使用，特别是高速铁路线路上，其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系统原理设计及论证，进入电路试制试验测试阶段。
		箱盒环境监测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轨旁设备箱盒的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为： 1) 温湿度。 2) 振动加速度。 3) 环境漏光。 通过对设备箱盒环境参数的监测，提供箱盒防护意见，降低箱盒巡视强度。 轨旁设备箱盒使用数量巨大，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样机制作，进入上线试验阶段。
		信号机监测	该系统主要用于信号机点灯变压器的监测。监测内容为： 信号机点灯单元电缆侧电压、灯位电压、灯位电流、室外信号机箱体内温湿度。 通过对信号机点灯单元的监测，查找故障点，帮助现场维修。	原理论证阶段

2	铁路及轨道交通综合维修与安全作业系统	移动作业系统	该系统在铁路及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的基础上升级而来，调整原有系统功能及逻辑，强化移动应用，满足现有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作业需求。主要升级内容为： 1) 智能分析设备故障模块。引入轨旁监测系统内容，智能分析设备故障，提供快速维修指导意见。 2) 标准库。建立维修标准库，提供作业指导。 3) 工具库。建立维修工具库，提供作业指导。 4) 测量仪表无线传输设备。自动传输测量仪表数据至手持采集终端。 该系统根据现场作业流程设计，实用性强，能大大提高作业效率及作业数据收集。应用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逻辑分析定型，进入软件模块开发阶段。
		视频专家诊断系统	该系统通过增加头戴式高清摄像头，利用无线连接方式与作业系统手持采集终端连接，通过 4G 通道传输现场视频信息，实现专家远程支持，提高现场维修能力。 该系统体积小，携带方便，图像清晰，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很大。	已完成原理论证，进入电路设计阶段。
		调度系统	该系统主要支持工班维修作业调度。采用传统对讲设备、网络对讲设备与作业系统采集终端整合方案，通过手机网络可以实现异地 POC 网络单呼、集群呼叫功能。 该系统与其他作业系统的终端融合，简化了维修人员装备携带数量，引入网络对讲功能，实现异地对讲。其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硬件测试，进入功能 APP 编写阶段。
		人身防护系统	该系统通过引入 CTC 列车位置信息，动态划定站场安全区域，采用亚米级定位装置，进行人员定位和超限界提醒，防止维修人员进入列车运行的非安全区段，保障人身安全。 该系统能精确定位上道人员位置，实时提出安全警示，其应用前景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已完成定位芯片测试，进入电路设计阶段。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01,439.23	100.00	15,210,346.70	100.00	807,555.55	100.00
单缺口监测系统	591,902.56	9.86	1,189,563.58	7.82	807,555.55	100.00
综合监测系统	5,409,536.67	90.14	13,819,415.60	90.86	-	-
巡检系统	-	-	201,367.52	1.32	-	-
合计	6,001,439.23	100.00	15,210,346.70	100.00	807,55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综合监测系统。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监测系统的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4%、90.86%、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是铁路公司及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单缺口监测系统及巡检系统。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1,286.32	50.34
2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1,794,871.80	29.91
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91,902.56	9.86
4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1,059.82	5.01
5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92,318.73	4.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01,439.23	100.00
2015 年 1-3 月销售总额		6,001,439.2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7,700,854.72	50.63
2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3,205,213.68	21.07
3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630,868.46	17.30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9,563.59	7.82
5	同济大学	216,239.32	1.4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942,739.77	98.24
2014 年销售总额		15,210,346.7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的客户只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07,555.55	100.00
2012 年销售总额		807,555.55	100.00

公司报告期之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等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情况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及定价政策
	内容	金额（元）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湖南段）	834,560.00	公开招标	投标，低价中标
	南京地铁 1 号线转辙机工况综合监控系统产品	152,080.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和业主（南京地铁）商务洽谈
	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监控、信息系统建安工程：综合监测系统	1,259,989.40	公开招标	与业主商务洽谈
	新建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四电”（含防灾、客服）系统集成建安工程：综合监测	315,000.00	公开招标	投标、低价中标
	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伸、2 号线东延伸、11 号线增设岔道监测项目工程	3,534,905.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竞谈，低价中标
	山水西车站信号设备改造工程：缺口监测	159,500.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根据概算双方洽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厦深线（广东段）道岔转换设备综合监测系统	9,010,000.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根据概算双方洽谈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至虎门火车站段）	3,420,129.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根据概算双方洽谈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赣韶铁路站后工程缺口报警等购销合同	692,526.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根据概算洽谈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电务段乐化城际场增设道岔转换综合监测系统	352,240.00	公开招标	低价中标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3,750,100.00	根据业主技术要求，直接采购	根据概算洽谈
同济大学	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BT-2000	245,000.00	校企合作	投标、商务谈判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信号设备巡视检修记录系统（杭长段）	235,600.00	交易平台、竞价	市场价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8.24%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而定，较为集中，这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平稳发展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业务，从而避免由于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服务反响较好，未来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对产品有着严格的技术审查，因此企业一旦进入铁路或城市轨道的供应体系，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西南、西北、江浙沪等地区的市场，并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取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与新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及金额	履行情况
1	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分包合同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转辙机缺口监测系统 1,156,000 元	正在履行
2	合同协议书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道岔增设道岔缺口监测设备 457,590 元	正在履行
3	系统分包合同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苏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及支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通信主机、通信分机、图像采集器、通信转换器 1,360,000 元	正在履行
4	南京地铁1号线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加装项目合同文件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南京地铁1号线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加装项目 395,610 元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蚌埠宁电铁路电务工程公司	2015年7月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396,000 元	正在履行
6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云贵铁路(广西段): 道岔缺口检查装置(主机)、道岔缺口检查装置(分机)、道岔缺口监测传输中继单元 477,018 元	正在履行
7	物资供货合同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云贵正线引入南宁枢纽工程: 道岔缺口检查装置分机、道岔缺口检查装置主机、道岔缺口监测传输中继单元 73,999 元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额哈铁路: 道岔转辙机缺口检测总计、道岔转辙机缺口检测分机、电液转辙机油位检测总计、电液转辙机油位检测分机 296,520 元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额哈铁路后工程 EHS6-6 标段信号、信息工程道岔监测设备采购 418,450 元	正在履行
10	物资材料采购合同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兰渝四电项目: 道岔缺口监测分机、道岔油压监测分机、道岔缺口监测主机、道岔油压监测主机 405,293.55 元	正在履行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400,532.13	89.79	3,894,303.47	75.36	343,467.42	62.45
直接人工	172,176.47	6.44	591,624.53	11.45	120,732.46	21.95
制造费用	100,839.06	3.77	681,756.96	13.19	85,823.42	15.60
合计	2,673,547.66	100.00	5,167,684.96	100.00	550,023.30	100.00

公司的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则包含房租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下降，二是制造费用中占比较高的项目人员差旅费因项目地点以及同一个地点的同时进行的项目多寡而有所差异，2015 年的申通地铁项目因在上海，差旅费较低，故 2015 年制造费用比例则相应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已接到的项目订单组织生产，编制领料单，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项目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房租、水电费等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生产部门的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产品组装完工时，按照项目归集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产品运送到项目所在地，项目部人员的差旅费，物耗均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项目部人员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集在该项目的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923.08	16.04
2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170.94	15.56
3	上海睿行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90,419.66	6.39
4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56,410.26	3.99
5	上海虞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10.26	3.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0,334.20	45.26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		1,414,683.02	1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9,671.56	49.93
2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4,709.41	4.33
3	上海平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277.61	1.96
4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444.44	1.94
5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179.49	1.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19,282.51	59.78
2014 年采购总额		5,887,303.54	1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01	19.93
2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384.62	10.40
3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589.74	8.52
4	上海睿行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40,789.82	8.35
5	上海良凯电子有限公司	111,936.82	6.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7,701.01	53.84
2013 年采购总额		1,685,966.62	100.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6%、59.78%、53.84%。

由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创闻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其采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及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工程分公司	2014 年 2 月	厦深线(广东段)道岔转换设备综合监测系统 9,01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3,750,100.00 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至虎门火车站段）3,420,129.00 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物资招标办	2014 年 12 月	广珠城际铁路道岔缺口监测系统（广铁物招[2014]63 号）， 2,1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监控、信息系统建安工程 1,259,989.40 元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湖南段） 834,560.00 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赣韶铁路站后工程缺口报警等购销合同 692,526.00 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及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压力传感液位传感器，金额 796,800.00 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金额 768,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金额 768,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金额297,600.00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摄像头模组，金额243,800.00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摄像头模组，金额168,000.00元	履行完毕
7	租赁合同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房屋租赁，每日租金1090.80元。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行业的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重点产品为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合同项目定制符合客户需求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广州铁路物资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产品维修及维护等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和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市场需求以及物料清单，结合存货情况，每月整理一次采购计划表报，运营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并更新月度采购计划。按照项目计划，工程技术部首先进行审核，进行现场勘查，根据标书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整理出技术图纸和项目情况数据，将生产通知单提供给生产部，经过的综合分析，提交采购计划给采购部，由采购员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当项目确定后，由市场营销部和项目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确定生产订单和需求时间，生产部根据产品的库存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安排生产，按照领料清单从库房领取各种组件，依据作业指导书进行

生产装配，装配完的产品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填单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随着业务扩大，组装程序中为了保证质量，传感器和电子元器件由自己来做，质量控制方案由公司来制定。最后形成采购-生产-发货的流程模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产品、单缺口与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由市场营销部牵头，主要面向下游的公司进行招投标，中标之后组织工程技术部人员参与用户组织的设计联络会确定产品的需求、配置、方案和施工组织计划，市场营销部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合同存档，并组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进行生产、测试、老化和组织发货，由工程技术部负责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条款，市场营销部组织人员进行相关款项的收款工作，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等。

（四）质量控制

公司于2012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通过广铁集团科技成果鉴定会和南昌铁路局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又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认证。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均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铁路监测领域，行业监管主要为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形成的三级监管体系，其中：交通运输部负责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国家铁路局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在城市轨道交通监测领域，行业监管主要为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形成的三级监管体系。其中：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管理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如天津、广州、重庆等城市；另一种是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轨道交通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等工作则由具体的地铁公司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本行业主要适用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及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铁政法(2011) 202号)	2011. 12. 19	对生产铁路运行安全类产品（如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通信信号控制软件及其控制设备、牵引供电设备）企业的由原行政许可管理调整为认证管理；对列入铁道部科研计划或国内企业根据铁路要求自行研发的首台首套铁路专用新产品，由铁道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成果鉴定或技术评审。通过成果鉴定或技术评审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许可的，按许可程序办理；列入认证产品目录的，实施认证管理。公司产品目前尚未列入铁路产品行政许可管理体系和认证采信目录。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 95号)	2012. 5. 11.	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由铁道部制定、调整并公布。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及产品目录	2009. 7. 3	公司产品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 （铁科技〔2012〕138号）	2012. 6. 28	公司产品未纳入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
《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二批）》 （铁科技〔2012〕187号）	2012. 8. 26	公司产品未纳入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铁建设〔2012〕216号）	2012. 9. 12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分为建设单位采购（甲供物资）和承包方采购（自购物资）。甲供物资设备包括工程物资设备和运输生产设备，分建设单位招标采购和工管中心组织建设单位招标采购两类，实施目录式管理。自购物资设备是指用于工程的除甲供物资设备外的其他由承包方采购的物资设备，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未纳入属于《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	2013. 12. 24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备目录由国家铁路局制定、调整并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	2014. 2. 25	作为《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配套细则，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实施目录式管理。生产目录内产品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产品未纳入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目录。
国家铁路局发布 《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等 13 项铁道行业技术标	2015. 1. 14	此次发布的 13 项标准为工务专业的重要标准，其中新制定标准 10 项、修订标准 3 项。铁路道岔、有砟轨道混凝土岔枕是铁路线路的重要构件，产品制造质量直接影响到列车运行安全。起重轨道车、线路捣固车是铁路工务养护维修作业使用的

准		重要大型设备，产品制造质量直接影响铁路工务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作业效率及作业质量。13 项标准的制修订为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等提供了技术依据，对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将起到积极作用。
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施行铁路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2015. 4. 10	新版目录仍按鼓励、限制、禁止三大类分列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鼓励外商投资的铁路相关领域包括：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的生产；高速铁路轴承的制造；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的制造；铁路机车装备的再制造；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	2015. 4. 24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其中，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作出修改，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行李的运价率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竞争性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定价目录为依据。铁路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包裹运价率由铁路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5. 5. 1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铁道部令第 25 号）同时废止。
国家铁路局发布两	2015. 5. 13	此次发布的 14 项标准为通信、信号、牵引供电专业的技术标

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		准,其中新制定标准9项、修订标准5项。14项标准的制修订为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等提供了技术依据,为规范铁路市场、促进技术进步奠定了基础。发布的《铁道客车行车安全监测诊断系统技术条件》第1号修改单,是对现行标准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单对规范性引用文件、检验项目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技术内容,提高了标准的实用性。发布的14项标准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	--	---

轨道交通信号行业下属产品众多,公司所涉及产品目前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道岔转辙机综合监测系统相关行业标准已在制定中。在相关标准出台前,相关产品生产主要执行企业标准。

3、行业特征

轨道交通信号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1) 行业监管实行目录式许可或认证管理

根据规定,在境内生产且列入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目录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铁路产品实行目录式认证管理,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

(2) 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为确保轨道运行安全,涉及铁路运行安全的产品在国家铁路全路推广使用前必须通过产品技术方案、产品安全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等各方面严格的技术审查。对于纳入铁路通信信号许可或认证目录的产品,还需获得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或认证证书。由于审查体系较为苛刻,因此从产品开发到验收通过,整个过程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行业新进入者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3) 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行业竞争相对缓和

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导致寡头垄断格局的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使得客户粘性逐渐得到巩固、外部厂商进入可能性较小,行业竞争相对缓和,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并保持稳定。

(4) 行业增速与轨道建设周期呈现正相关关系,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轨道交通信号行业目标市场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此外,轨道交通建设主要分土建、铺轨、电气化建设和建站四个阶段,信息化建设一般处于铁路建设的中后期,一般滞后于

投资高峰 2-3 年。

（5）城市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轨道通信信号行业在铁路应用领域无明显区域性特征，在城市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因东部沿海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故本行业在这些区域应用较为广泛，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6）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和功能都日益丰富，除应用于新建轨道方面，在既有轨道方面更是有广阔的配套空间。目前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暂无明显季节性。

4、行业发展状况

（1）中国轨道交通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从国家对综合交通网的规划看，综合交通网主要涵盖轨道交通（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运、民航、管道及其他运输方式。其中：轨道交通网络主要涵盖三个层次，即连接大城市的客运专线（如四横四纵高速铁路形成全国性高速铁路网）、连接区域城市的城际铁路（如珠江三角洲地区通过广珠城际、广深城际、深珠城际等城际铁路形成区域性高速铁路网）和连接城市内部的地铁系统（如广州市内 10 条地铁线和公交等地面通行方式共同形成市内交通网）。

从我国对轨道交通网络建设进程看，“十一五”期间，国内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及西部铁路大规模开工建设，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轨道交通初步成网速。“十二五”期间，长达 12,728 公里的“四横四纵”高铁网 80%以上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计划 2018 年全部建成通车；同时，建设以轨道交通为主的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系统、初步形成部分中等规模城市的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铁路建设和对既有铁路的高速化改造，目前已基本形成第一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即全国性客运干线网络）的雏形。预计“十三五”期间，除继续完善全国性客运干线网络外，将进入第二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即区域性城际铁路网络）和第三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大规模建设。

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入西部地区高速网络建设和区域性城际铁路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期。根据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成渝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武汉城市圈、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滇中城市群、海峡西岸城市镇群等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截至目前，各城市群规划城际铁路总里程达到 1.95 万公里，其中，预计 2016~2020

年竣工里程有望达到 1.08 万公里,加之目前施工中、未完工的高铁线路,预计 2016~2020 年我国高铁建设新增总里程将达到 1.72 万公里,较“十二五”期间有小幅增长。按照每公里 1.4 亿元铁路投资成本(2001~2013 年每公里铁路平均投资额)计算,2016~2020 年我国高铁建设总投资额可达 24,080 亿元。城市群落的发展、城际高速铁路的建设将一定程度拉动整体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

除继续发展国内高铁网络外,我国“高铁外交”时代正加速开启。截至 2013 年,中国已和包括俄罗斯、巴西在内的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高速铁路合作关系。从拓展区域看,除了欧亚大陆之外,中国的“高铁外交”还不断向非洲和美洲扩展,中国已同阿根廷、保加利亚、泰国、老挝等签订了高铁修建协议;从发展空间看,据国际铁路联盟数据显示,未来 10 年,世界高铁的建设速度将加快,新增里程将达一万公里,如果按照每公里 3 亿元的造价计算,海外铁路基建市场的价值约为 3 万亿元左右。“高铁外交”推动了我国铁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给整个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轨道交通信号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轨道交通信号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保障行车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近年来由于铁路六次大提速、动车组不断增多、客货专线运营等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系数和运输效率,铁路部门逐步加大了在信号通信领域的投资。7·23 动车事故在安监总局发布的事故认定报告中被定性为信号通信等技术设备缺陷而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更是强化了铁路部门对故障导向安全的重视程度,交通运输部对行车安全性的要求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轨道交通信号行业也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国内新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的迅猛发展以及新建、既有铁路提速区段的不断扩展,推进铁路信息化、通信信号技术现代化、特别是加速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现代化已成为我国铁路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对铁路建设巨大的投资主要用于:第一,既有电气化线路的改造及技术装备的升级,主要是指从无到有升级改造、既有件新老更替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等;第二,铁路复线和新线的建设。铁路建设按照时间顺序可分为土建、铺轨、电气化建设和建站四个阶段,铁路信息化建设一般处于铁路建设的中后期,故信息化产品需求一般滞后于铁路投资高峰 2-3 年。从铁路历年投资趋势看,“十一五”期间铁路投资额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10 年更是达到历史投资高峰,随着“十二五”规划的顺利推进,2014 年规划的铁路投资规模形成新的小高峰,仅次于 2010 年的历史高点。从未来轨道交通信号行业需求看,随着国家安全行车意识以及铁路投资电气化率、复线

率的提高，未来轨道通信信号行业相关产品需求有望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按照行业经验数据，我国信号、安全的 IT 设备投资约占铁路投资的 4%左右，但日本、德法等分别为 10%和 15%¹⁶，整体提升空间较大。另外，厂矿企业铁路现有车站约 1000 个、编组站 130 个，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港口、煤炭、有色金属、石化、冶金等与资源紧密联系的行业，近年来都加大了新建专用铁路或扩建铁路的投资。再者，国内还有超过 1 万公里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有数百个车站，未来也将是公司产品潜在的巨大市场。

除铁路建设外，城市轨道建设的发展亦为轨道通信信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发改委的相关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共批准了 36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已全部开工建设，算上南通、洛阳、济南、呼和浩特四个城市最新提交的规划，预计 2015 年全国将 40 个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总在建里程近 4000 公里，其中地铁近 3,000 公里，预计整个“十二五”收尾 2 年投资总额将超过 4,300 亿。“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集中建设 4,630 公里地铁，按照每公里 4.5 亿元 20 地铁投资成本测算，预计投资总额可达 20,835 万亿元。与铁路建设产业链相同，城市轨道建设产业链较长，从受益顺序来看，依次是基建、机车车辆及其配件以及信息化系统。城轨建设 2009 年开始升温，由于信息化建设大约滞后基建 2-3 年，未来几年将迎来信息化建设高峰。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行业，竞争充分，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小。下游行业为轨道交通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及政策导向直接影响了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目前，国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稳步发展、国家对铁路行车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既有轨道对道岔安全监测产品强制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等，都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为确保轨道运行安全，涉及铁路运行安全的产品在国家铁路全路推广使用前必须通过严格的技术审查，满足全国铁路总公司及各路局的特殊标准和要求。一般来说合作单位对产品的技术审查过程包括产品形成、科研计划立项、上道试验（1~2 年）运行及召开审查会议验收科研成果等几个阶段。其中，需全国上道的产品，需由全国铁路总公司负责技术审查；在各路局上道的产品，由各路局负责技术审查。对于纳入铁路通信信号

认证目录的产品，还需获得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认定证书。由于审查体系较为苛刻，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验收通过，整个过程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即行业新进入者的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相对于铁路应用领域，进入城市轨道交通供应体系更为困难，由于不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产品的技术审核体系独立运行，故要成为不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供应商，需分别通过不同城市各自技术审核，包括上道试验运行等一系列严格、复杂的流程，行业准入壁垒高、市场开拓难度大。

由于本行业对产品有着严格的技术审查，因此企业一旦进入铁路或城市轨道的供应体系，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需要在产品性能、价格和谈判能力等多方面显着超过原有供应商，才能获得销售渠道。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行业技术和人力资源壁垒

本行业涉及大量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供变电技术、继电保护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复合性专业知识，并且要求技术人员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积累。由于需要项目人员在各轨道施工现场进行现场调研、协调、技术指导等，故除要求其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和实干经验，更强调其面对风吹日晒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有较强的技术文档写作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客户协调沟通能力。多元化、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性、产品质量可靠性、工程服务持续性的必要条件。新进人员需至少经过1-2年的锻炼才能较好适应本行业，培训成本高，有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3、业绩与信誉壁垒

目前轨道通信信号领域相关企业在招投标时大都需要相关产品成功运行的经验和类似的工程或供货业绩，只有已经成功进入该行业并有经营业绩的企业才有可能达到此项要求，新进入者在招投标时具有较大的劣势。此外，良好的市场信誉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者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建立。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巨大的需求催生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发展

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最近十年加大了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与政策扶持力度，但与世界各国人均里程相比，我国路网密度仍有明显差距。如我国铁路单位面积路网密度（路网公里/万平方公里）仅为美国的约1/2、德国的约1/9、印度的约

1/2，每万人拥有轨道线网长度为仅为美国的 1/10、德国的 1/6、略高于印度；再如，我国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单位面积线网密度（线网公里/平方公里）仅为国外伦敦、东京、旧金山、纽约等城市的 1/10 左右；每万人拥有轨道线网长度仅为国外伦敦、东京、旧金山、纽约等城市的 1/10 左右²³。此外，我国铁路、地铁等公共交通客运量及货运量长期以来维持高位，现有运力无法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从长期来看，未来轨道交通建设仍蕴藏着巨大的需求，催生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发展。

（2）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一方面，中国铁路总公司融资渠道大大改善。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 2,000 亿至 3,00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性资金与社会资金的比例为 1:2 至 1:3。2014 年 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明确不低于 70%的资金将投向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铁路发展基金的出台有效缓解了铁总资金来源单一的问题，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从长远来看，资金来源的有效解决将有力保证中长期铁路投资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从 2011 年开始，铁路设备行业进入低迷周期。经过 3 年调整，在今年“微刺激”的背景下，铁路投资景气度上升，铁路设备需求增加。2014 年上半年中国铁路总公司连续三次上调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全年投资总额增至 8,000 亿，较 2013 年增长 20.2%，仅次于 2010 年的历史高点，设备投资额也从 1,200 亿增至 1,430 亿元，扶持力度加大。再者，伴随着我国“高铁外交”时代的开启，我国高铁行业凭借自身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将更多的参与到海外项目的建设，推动我国铁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给整个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对轨道交通运输安全性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视日益提升

轨道通信信号系统主要功能是保障行车安全、提高运行效率，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由于铁路六次大提速、动车组不断增多、客货专线运营等原因，对行车安全和运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越发重视铁路信息化建设。《铁路“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要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大力推进铁路信息化的目标。2011 年发生的“7·23 动车事故”在安监总局发布的事故认定报告中被定性为信号通信等技术设备缺陷而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该事故的发生更是强化了铁路部门对故障导向安全的重视程度，交通运输部对行车安全性的要求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对轨道交通运输安全性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视为轨道通信信号设备行业带来发展良机。

2、不利因素

（1）缺乏良好的产品试验和测试环境

目前，由于缺乏良好的产品试验和测试环境，新产品在进行技术审查或产品资格认证时，主要是由铁路运输单位与行业企业通过现场上道试验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测试。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铁路运输设备所处的环境复杂多样，受现场环境所限，现场试验往往不能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更重要的是，现场试验不仅干扰了运输生产，还使铁路运输单位承担了安全风险。随着铁路的多次提速，产品现场测试的条件和难度越来越大，对行业新产品开发的制约也更加明显。

（2）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可预期的市场发展前景比较明确，对轨道交通信号新产品投资的加大会吸引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向行业靠拢，行业内具有资金实力或渠道优势的企业可能会依据轨道交通信号行业发展前景来进行市场转移或产品拓展，引进人才，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投入，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引发低价竞争。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轨道道岔监测系统属于行业细分市场，专业性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准入壁垒。在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领域内，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3家，可根据覆盖的市场范围分为两个梯队：第一梯队以公司及济南天龙等为代表，业务范围渗透全国性市场；第二梯队主要是指其他区域性企业，与公司在区域内形成竞争。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具有先发优势、专业优势、技术优势的第一梯队企业，其他厂家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主要在区域性市场形成竞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天龙”）

济南天龙由济南铁路物资总公司、济南灵通电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1998年挂牌运营。2012年，佳讯飞鸿（股票代码300213）对济南天龙进行了股权收购和增资。收购完成后，佳讯飞鸿持有济南天龙45.4%的股权。核心产品包括铁路数字专用通信系统、转辙机缺口光电监测报警系统、铁路道岔转换阻力实时监测系统、转辙机拉力（油压）测试仪、电液转辙机油位监测系统等。济南天龙与全国范围内的多个铁路局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对市场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实现市场渠道共享，增强了各自的市场竞争力。

（2）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辉煌科技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96），主要从事从事微机监测系统、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综合监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辉煌科技借力于资本市场，不断探寻通信信号领域的产品拓展，并已介入道岔转换设备综合监测系统的开发，目前处于产品上道试验阶段。未来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品质的提高，该类企业依托其在行业内的渠道优势，将加剧本领域的市场竞争。

（3）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景科技”）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目前主要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的各大铁路局、上海铁路、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建设公司等大型承建商、上海天沐传感器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等展开合作。核心产品包括道岔转换设备综合监测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平台、面向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信号设备在线综合监测系统。

2、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及品牌优势

轨道交通信号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客观上限制了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轨道交通信号产品关乎行车安全，故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要求企业的产品必须经行业内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通过大量、长期的现场运行验证其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才能得到用户的全面认可并通过严格的技术审查。在行业市场中，供应商的实力、经验、品牌和信誉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只有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并在用户中享有较高信誉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是较早从事道岔安全监测系统系列产品研发的企业，并获得“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专利技术认证。凭借公司多年来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从技术上看，由于高铁的速度要远高于地铁，对通信信号的技术标准更高，故公司利用现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移植较为容易，市场拓展具有先发优势。

（2）专业化优势

与轨道交通信号其他公众公司的产品多元化、资源配置分散的特征不同，公司自成立时起即专业化从事道岔安全监测系统的开发、研究与应用，目前核心产品为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专业化程度高。公司集中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使得公司具有产品定价、新市场抢占、快速反应、资源集中等差异化优势。上述专业化优势，有助于公司增强对核心业务的控制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从合作各方

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看，主要合作方对公司所产的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高度认可，亦是对公司专业化优势认可的集中体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相对单一，只有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单缺口、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虽然公司已抓紧开发新产品，但新开发产品从上道试验到通过技术审查仍需较长时间，且市场开拓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

此外，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单一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未来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方面的投入，从长远看，将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六）公司所面临的主要行业风险

1、宏观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铁路等轨道交通领域。国内铁路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产品未纳入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目录，也未列入铁路产品行政许可管理体系和认证采信目录，产品也不属于直接影响铁路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关键必需设备，若国家对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或技术指标、行业许可等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下游铁路局等客户资金预算趋紧、非刚性市场需求被压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相关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以充分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保持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先发优势，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3、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供主要产品为“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单缺口”、“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品种相对单一。虽然从下游行业政策、市场空间来看，该产品预期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且公司也已经开始研发并筹备推出其他轨道安全监测产品，但若行业政策发生非预期重大调整、现有产品市场拓展乏力等情况，同时新产品又无法及时推向市场并推广使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竞争风险

在国内轨道信号通信产品领域，目前与本公司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厂商，其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中，包括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在资本规模、产品覆盖、研发能力、人才及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实力。相对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来讲，公司虽然在部分产品上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但未来若无法保持自身优势，取长补短，公司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而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439.23 元、14,942,739.77 元和 807,555.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24%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源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34%、7.82%、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或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竞争对手的竞争等原因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1名。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9名股东组成,均为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陆骁、刘一春、SHI JUN DAI、孙宇、张卫贞;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顾文洁、杨晓庆、徐元亨其中职工监事1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

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骁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曾控制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道技术有限公司，陆骁之配偶周进目前还持有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80% 出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SHI JUN DAI 还曾控制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一谷

北京一谷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35421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9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法定代表人罗晓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一谷主要从事中国移动客户的积分与礼品兑换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

似。

陆骁曾持有北京一谷 68% 的出资，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陆骁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以上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师文娟，并辞去董事职务。

2、北京优道

北京优道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44854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9 号院 6 号楼 109 室，法定代表人王东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优道曾从事过铁路钢轨状态监测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钢轨的轨温、应力、爬行等项目），与公司的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北京优道自 2014 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

陆骁曾持有北京优道 51.5% 的出资，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陆骁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以上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师文娟，并辞去董事职务。

3、北京浩德

北京浩德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0085740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326 室，法定代表人周进，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浩德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通信设备光端机，产品主要用于通信信号传输，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4、邦程技术

邦程技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 310000400544221，法定代表人 SHI JUN DAI，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15 室，经营范围从事轨道交通自动控制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信号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BESTWAY 持有邦程技术 90% 出资，邦诚技术曾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但其自 2012

年起将业务、人员转移至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邦程技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已于2015年6月12日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预计于2015年年内完成其余注销手续。综上，邦程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同业竞争情形。

5、BESTWAY

BESTWAY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住所为美国纽约州霍尔茨维尔市韦弗利大街1100-07，总经理SHI JUN DAI，股份总数200股。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SHI JUN DAI持有BESTWAY 60%出资，BESTWAY除投资邦程技术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邦程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前文“4、邦程技术”。BESTWAY于2014年10月15日提交清算和注销。综上，BESTWAY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陆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骁	董事长	12,442,000	56.55
2	SHI JUN DAI	董事、副董事长	—	—
3	刘一春	董事、总经理	2,087,000	9.49
4	孙宇	董事	—	—
5	张卫贞	董事	—	—
6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	—
7	杨晓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徐元亨	监事	360,000	1.64
9	沈春霞	财务负责人	—	—
10	邓祥英	SHI JUN DAI之配偶	3,131,000	14.23
11	徐佩芬	顾文洁之母	1,080,000	4.91
合计			19,100,000	86.8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

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刘一春、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孙宇；监事杨晓庆、徐元亨；财务负责人沈春霞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1	陆骁	董事长	-	-	
2	SHI JUN DAI	董事、副董事长	-	-	
3	刘一春	董事、总经理	-	-	
4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张卫贞	董事	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铁路和地铁通信产品的销售（手持

					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空调、电源等)
6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车辆抗侧滚扭杆、车轮降噪环、地铁自动车钩及零部件维修
7	杨晓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徐元亨	监事	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软硬件销售及维修
9	沈春霞	财务负责人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陆晓	董事长	-	-	-
2	SHI JUN DAI	副董事长	-	-	-
3	刘一春	董事、总经理	-	-	-
4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张卫贞	董事	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铁路和地铁通信产品的销售(手持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空调、电源等)
6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0.43	
7	杨晓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徐元亨	监事	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5	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软硬件销售

					及维修
9	沈春霞	财务负责人	-	-	-

1、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5907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29 室，法定代表人张卫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安装，通信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慧仁主要业务为铁路和地铁通信产品的销售（手持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空调、电源等），公司主要业务为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铁路和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系统、铁路及轨道交通轨旁设备综合监测诊断系统（研发阶段）、铁路及轨道交通综合维修与安全作业系统（研发阶段）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上海慧仁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2、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70000843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50 号，法定代表人沈培德，注册资本 705.2 万元，经营范围：轮轨系统、交通运输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金属零部件加工（限分支），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佑铁道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3、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80005835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金山大道 2738 号 6 幢 448 室，法定代表人徐元亨，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电子产品及组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茗锦的主要业务为计算机销售及通讯系统集成，与公司业务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并未涉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6月8日	变动前任职	邓祥英（董事长）、刘一春、祝伟虎、徐元亨、李定国、黄斌、陈晟君	戴晓云	邓祥英（经理）
	变动后情况	邓祥英（董事长）、刘一春、祝伟虎、徐元亨、李定国、黄斌、陈晟君	戴晓云	刘一春（经理）
	变动原因	因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27日	变动后情况	邓祥英（董事长）、刘一春、徐元亨、李定国	戴晓云	刘一春（经理）
	变动原因	因祝伟虎、黄斌、陈晟君转让所持公司出资，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5日	变动后情况	陆骁（董事长）、SHI JUN DAI（副董事长）、刘一春、孙宇、张卫贞	顾文洁（监事会主席）、杨晓庆（职工代表监事）、徐元亨	刘一春（总经理）、孙宇（董事会秘书）、沈春霞（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因公司股份制改制，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5]319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合并期间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子公司创闻信息，因此 2014 年 6 月起，创闻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	--------	------	------	------	--------------	--------------------

		比例(%)	方式	权的时 点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创 闻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股权转 让	2013年6 月24日	工商登记变更	185,543.4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182.90	1,862,425.95	118,95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79,364.85	8,996,823.59	778,673.20
预付款项	482,429.68	193,845.80	127,61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807.30	842,624.00	835,033.00
存货	1,670,202.31	2,593,875.40	568,22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30,987.04	14,489,594.74	2,428,50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582.70	382,733.82	481,231.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7.04	129,087.32	921,71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899.74	511,821.14	1,402,947.71
资产总计	26,042,886.78	15,001,415.88	3,831,456.3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3,344.25	2,665,692.65	133,885.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5,118.98	387,065.14	235,078.74
应交税费	981,365.32	1,582,008.89	-187,632.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0.05	5,106,761.70	1,339,8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9,828.60	9,741,528.38	3,521,20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19,828.60	9,741,528.38	3,521,20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3,058.18	259,887.50	-4,689,75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3,058.18	5,259,887.50	310,24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2,886.78	15,001,415.88	3,831,456.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001,439.23	15,210,346.70	807,555.55	807,555.5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673,547.66	5,167,684.96	550,023.30	550,02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30.81	209,889.41		
销售费用	38,794.80	202,749.90	121,342.30	121,342.30
管理费用	1,296,991.25	3,498,450.98	4,094,478.89	3,889,963.59
财务费用	6,140.60	249,128.12	236,058.51	235,097.08
资产减值损失	292,142.64	432,534.23	34,682.80	34,68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5,54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17,791.47	5,449,909.10	-4,043,486.85	-4,023,553.52
加:营业外收入	947.07	325,600.00	7,267.00	7,2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618,738.54	5,775,509.10	-4,036,219.85	-4,016,28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5,567.86	825,869.74	-660,845.28	-660,84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63,170.68	4,949,639.36	-3,375,374.57	-3,355,4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170.68	4,949,639.36	-3,375,374.57	-3,355,441.2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000.00	9,145,420.88	857,684.00	251,1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4.31	4,085,941.46	2,512,529.17	2,512,5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04.31	13,231,362.34	3,370,213.17	2,763,71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219.01	4,894,305.03	1,206,742.09	1,206,74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78.89	2,180,186.99	1,246,039.36	1,038,2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174.63	283,626.75	1,0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738.83	1,875,914.69	3,113,352.25	2,684,8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7,711.36	9,234,033.46	5,567,133.70	4,930,8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007.05	3,997,328.88	-2,196,920.53	-2,167,09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6.00	21,848.38	86,393.47	86,3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68.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00	21,848.38	188,162.45	86,3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64.00	-21,848.38	-188,162.45	-86,39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11.00	234,000.00	23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11.00	234,000.00	23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000.00	-2,232,011.00	1,766,000.00	1,7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756.95	1,743,469.50	-619,082.98	-487,48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425.95	118,956.45	738,039.43	606,44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182.90	1,862,425.95	118,956.45	118,956.45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9,887.50	5,259,887.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9,887.50	5,259,88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00,000.00					1,363,170.68	18,463,170.68
(一) 净利润							1,363,170.68	1,363,170.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3,170.68	1,363,170.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00,000.00						1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00,000.00						17,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0,000.00						1,623,058.18	23,723,058.1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89,751.86	310,24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689,751.86	310,24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949,639.36	4,949,639.36
(一) 净利润							4,949,639.36	4,949,63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49,639.36	4,949,639.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9,887.50		5,259,887.50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14,377.29	3,685,6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34,310.62	3,665,68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34,310.62	3,665,68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5,441.24	-3,355,441.24
（一）净利润							-3,355,441.24	-3,355,44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55,441.24	-3,355,44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回款组合	类似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

3.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0.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4.29	1,500.14	38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31	525.99	3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31	525.99	31.0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1	64.94	91.90
流动比率（倍）	11.01	1.49	0.69
速动比率（倍）	10.29	1.22	0.5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14	1,521.03	80.76
净利润（万元）	136.32	494.96	-33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94.96	-3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67.29	-35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2	467.29	-353.93
毛利率（%）	55.45	66.03	31.89
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77.72	-16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67.78	-17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3.11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27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9.40	399.73	-21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80	-0.4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2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度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22元/股和-0.15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1,439.23 元、15,210,346.70 元及 807,555.55 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783.50%，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铁路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推动，铁路和城市地铁的市场规模的扩大从而对于其配套产品转辙机监控设备的需求扩大，二是公司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取得了技术性的突破，在国内同业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开始爆发式增长，2015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 366.63%，预计 2015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仍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55.45%、66.03% 及 31.89%，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3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是公司拓展了高毛利率的综合监测系统业务，故总体毛利率大幅提高，而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所致。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4%、177.72%和-168.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4%、167.78%和-177.15%。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99 元/股及-0.68 元/股。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各盈利指标大幅提升主要由于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提高同时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所致。2015 年 1-3 月盈利指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三个方面，第一，由于 2015 年 1-3 月个别项目毛利率偏低影响，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率有所下降；第二，公司经营利润累积从而公司净资产逐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系公司净利润增长影响所产生的结果；第三，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进行增资，新增股本 1,7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

故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若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64.94%及 91.9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累计亏损达 468.98 万元，净资产仅为 31.02 万元，故资产负债率高达 91.90%，而 2014 年利润大幅增加，弥补了前期亏损，净资产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归还了小额贷款 200 万元，故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6.94%。2015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新增股本 1,700 万元，资本公积 10 万元，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故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8.91%。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49 及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9、1.22 及 0.53，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归还了小额贷款 2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公司增资增加了货币资金。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 元、1.05 元及 0.06 元，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均增强，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1、3.11 及 1.79，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导致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3.27 及 1.84，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方面的控制和筹划，存货余额并未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同比例增加。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使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007.05	3,997,328.88	-2,196,9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64.00	-21,848.38	-188,16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000.00	-2,232,011.00	1,76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756.95	1,743,469.50	-619,082.98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49 元/股、0.80 元/股及-0.44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079.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客户系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地铁公司及其他相关的承建单位，由于铁路、地铁行业的特殊性质和客户本身的强势地位，款项结算一般需根据其内部计划安排执行，再加上付款流程相对复杂，款项支付存在一定的时滞性，支付期间约为 6-12 个月。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 1-3 月收入大幅增加，但截至 2015 年 3 月尚未回款，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二是由于公司增资取得现金归还了关联方创闻信息、邦程电信等的应付账款及往来款，故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系 2013 年销售规模小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363,170.68	4,949,639.36	-3,375,37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减：转回）	292,142.64	432,534.23	34,682.80
固定资产折旧	30,387.12	120,346.00	110,739.61
财务费用	-	232,011.00	234,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1,229.72	792,628.95	-660,845.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3,673.09	-2,025,646.00	-537,47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30,411.08	-9,539,504.78	732,472.7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51,739.78	9,035,320.12	1,450,4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007.05	3,997,328.88	-2,196,920.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9,182.90	1,862,425.95	118,95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2,425.95	118,956.45	738,03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96,756.95	1,743,469.50	-619,082.98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小，201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处置时子公司创闻信息账上的现金，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回 201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为新增的 200 万小额贷款，2014 年归还了该小额贷款，故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3 月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公司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由于获得银行借款支持并引入新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缺口监测系统	591,902.56	9.86	1,189,563.58	7.82	807,555.55	100.00
综合监测系统	5,409,536.67	90.14	13,819,415.60	90.86		
巡检系统			201,367.52	1.32		
合计	6,001,439.23	100.00	15,210,346.70	100.00	807,555.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转辙机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三类产品的销售：（1）单缺口监测系统；（2）综合监

测系统；（3）巡检系统。最近两年及一期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额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业务的具体结算方式，以及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依据：

市场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组织生产、组装和测试，仓管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出库单并发货，工程项目部负责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以上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及相关会计准则。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01,439.23	15,210,346.70	1,783.50	807,555.55
主营业务成本	2,673,547.66	5,167,684.96	839.54	550,023.30
主营业务利润	3,327,891.57	10,042,661.74	3,799.57	257,532.25
营业利润	1,617,791.47	5,449,909.10	234.78	-4,043,486.85
利润总额	1,618,738.54	5,775,509.10	243.09	-4,036,219.85
净利润	1,363,170.68	4,949,639.36	246.64	-3,375,374.57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1,439.23 元、15,210,346.70 元和 807,555.5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783.50%，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国内铁路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推动，铁路和城市地铁的市场规模的扩大，且铁路、地铁行业对于安全运行有强烈的重视和需求，从而对于其配套产品转辙机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扩大，二是公司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取得了技术性的突破，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同业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开始爆发式增长，2015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 366.63%，预计 2015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仍有较大增幅。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5%、66.03%及 31.89%。2014 年度较 2013 年有较大提高，原因在于公司拓展了综合监测系统的业务，该业务比单缺口监测系统毛利率高 30%，而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的赣韶线单缺口监测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偏低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单缺口监测系统	591,902.56	529,090.74	10.61
综合监测系统	5,409,536.67	2,144,456.92	60.36
巡检系统	-	-	-
合 计	6,001,439.23	2,673,547.66	55.45
	2014 年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单缺口监测系统	1,189,563.58	774,803.43	34.87
综合监测系统	13,819,415.60	4,259,260.09	69.18
巡检系统	201,367.52	133,621.44	33.64
合 计	15,210,346.70	5,167,684.96	66.03
	2013 年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单缺口监测系统	807,555.55	550,023.30	31.89
综合监测系统	-	-	-
巡检系统	-	-	-
合 计	807,555.55	550,023.30	31.89

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执行，项目内容包括解决方案设计制定、产品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验收确认实现销售。由于各铁路线或地铁线在地理环境、设计规划、建设规模、工作周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各项目实施内容也各有不同，项目具有明显的个性化和专用化的特征，最终造成各项目的成本投入和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公司在进行销售业务时，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商业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合同机会。一般来讲，公开招标由于参与方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利润空间相对小；而商业性谈判的主导方则往往会提出并设定对供应商实力或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较高的要求，最终达到条件的入选方较少，合同价格的议空间大。因此公司各个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年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1）单缺口监测系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单缺口监测系统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规模效益分摊至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下降，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2015 年 1-3 月的单缺口监测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期间的单缺口项目仅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下的赣韶线项目，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是为了取得客户以拓展以后的综合监测业务，在战略上做出价格让步，毛利率仅为 10.61%，远

低于一般单缺口监测系统的 30%-35%的毛利率水平。

（2）综合监测系统

综合监测系统毛利率远高于单缺口监测系统，主要由于综合监测系统是在单缺口监测系统基础上进行改良，增加部分零部件安装，后续成本相对较小，故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综合监测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度的综合监测项目为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申通地铁 2 号线及 11 号线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所接的上海地区首个城市地铁项目，为打造城市地铁的模范项目，拓展后期的业务，做出一定的价格让步，因此该项目毛利较 2014 年度公司其他综合监测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所属行业道岔安全监测等与铁路相关行业的竞争格局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为了确保铁路轨道的运行安全，诸如公司所处的道岔安全监测等与铁路相关行业，一般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涉及铁路运行安全的产品在国家铁路全路推广使用前必须通过产品技术方案、产品安全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等各方面严格的技术审查。由于审查体系较为苛刻，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审核通过推广使用，整个过程长达 3-5 年时间，导致行业内少有新竞争者加入。上述竞争格局使客户粘性逐渐得到巩固，行业竞争相对缓和，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所以从总体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代码“832074”）的毛利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邦诚电信			慧景科技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55.45%	66.03%	31.89%	57.32%	61.38%

通过对慧景科技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在 60%左右；公司 2013 年尚未规模化生产，故毛利率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而 2014 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后毛利率与对比企业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同行业公司慧景科技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差异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属于正常的波动范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8,794.80	202,749.90	67.09	121,342.3
管理费用	1,296,991.25	3,498,450.98	-10.06	4,094,478.89
其中：研发费用	338,944.24	1,260,877.02	-47.75	2,465,958.50
财务费用	6,140.60	249,128.12	5.97	236,058.51
营业收入	6,001,439.23	15,210,346.70	1,783.50	807,555.5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65	1.33		15.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61	23.00		507.02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65	8.29		305.3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0	1.64		29.23

销售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8,794.80	159,797.98	78,556.30
差旅费	-	15,145.50	35,761.00
业务招待费	-	1,425.00	4,258.00
制作费	-	2,115.00	335.00
快递费	-	818.42	664.00
车辆使用费	-	148.00	1,768.00
会务费	-	10,000.00	-
标书费	-	12,000.00	-
服务费	-	1,300.00	-
合 计	38,794.80	202,749.90	121,342.30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8,794.80 元、202,749.90 元及 121,342.3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65%，1.33%和 15.0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投标费及会务费，2013 年由于尚未规模化，故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 年 1-3 月由于春节的季节性因素，并未参与招投标，故该期间的销售费用相对于收入的比重较低。

管理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9,143.88	703,329.50	599,170.04
折旧费	28,709.94	113,637.28	106,886.60
修理费	-	2,940.00	-
办公费	82,712.04	268,610.39	179,182.67
水电费	-	10,370.80	11,478.70
差旅费	75,974.40	365,853.53	145,820.70
业务招待费	14,886.50	165,666.43	98,562.40
研发费用	338,944.24	1,260,877.02	2,465,958.50
财产保险费	-	13,759.70	-
咨询费	103,000.00	233,616.98	59,158.49
车辆使用费	11,017.99	64,245.16	61,565.63
通讯网络费	5,996.30	16,960.25	22,384.60
广告宣传费	-	-	1,691.00
快递费	10,917.21	12,278.86	3,703.50
会务费		5,500.00	32,990.00
其他	5,209.25	6,611.41	9,759.91
服务费	224,435.10	110,728.21	210,100.00
劳务费	23,167.40	47,197.75	11,222.00
制作费	788.00	56,465.00	3,215.00
印花税	5,000.00	-	1,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77.61	6,981.15
房租物业费	37,089.00	39,425.10	63,648.00
合计	1,296,991.25	3,498,450.98	4,094,478.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咨询费及办公费等，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6,991.25 元、3,498,450.98 元及 4,094,478.8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1%、23.00% 和 507.02%。2015 年度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338,944.24 元、1,260,877.02 元及 2,465,958.5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5%、8.29% 和 305.36%。2013 年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较高，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因此管理费用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均有提升，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232,011.00	234,000.00
减：利息收入	2,940.54	1,047.56	2,431.49

财务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9,081.14	18,164.68	4,490.00
合 计	6,140.60	249,128.12	236,058.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短期借款均为 200 万元小额贷款，年化利率高达 15.66%，两年利息支出稳定，2014 年底该小额贷款已归还，故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低，仅为小额的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543.40
政府补助		145,600.00	6,367.00
税收滞纳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000.00	9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25,600.00	192,810.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840.00	28,921.5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76,760.00	163,88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3,170.68	4,672,879.36	-3,539,263.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59	-4.8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以及园区的补助基金，包括上海市和普陀区财政局下拨的创新基金补贴款

14 万元，同普创业园区的的融资补助基金 16 万元及展会补贴 2 万元，软件著作权资助 5,600 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新基金补贴款		140,000.00	
转辙机专利资助			6,367.00
软件著作权资助		5,600.00	
合计		145,600.00	6,367.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5.59%及-4.86%，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47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5,176,855.72	99.55	758,842.79	14,418,012.93
1—2 年	10.00	68,168.80	0.45	6,816.88	61,351.92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245,024.52	100.00	765,659.67	14,479,364.8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9,470,340.62	100.00	473,517.03	8,996,823.59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470,340.62	100.00	473,517.03	8,996,823.5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19,656.00	100.00	40,982.80	778,673.2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819,656.00	100.00	40,982.80	778,673.2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4,479,364.85	8,996,823.59	778,673.20
营业收入	6,001,439.23	15,210,346.70	807,555.5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	241.26	59.15	96.42
总资产	26,042,886.78	15,001,415.88	3,831,456.3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 重（%）	55.60	59.97	20.32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79,364.85 元、8,996,823.59 元及 778,673.2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0%、59.97%及 20.32%，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41.26%、59.15%及 96.42%。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系近两年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主要系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3 月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且营业收入仅为 3 个月数据所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9.55%，1-2 年约占 0.45%，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85.3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00.00	1 年以内	35.4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2,299.42	1 年以内	24.55
		68,168.80	1-2 年	0.45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90.30	1 年以内	15.70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335,600.00	1 年以内	15.3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526.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14,642,684.52		96.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10,000.00	1 年以内	63.46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77.40	1 年以内	21.67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100.00	1 年以内	7.9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63.22	1 年以内	2.91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35,600.0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9,323,340.62	98.45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56.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19,656.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2,429.68	100.00	193,713.02	99.93	127,616.62	100.00
1-2 年			132.78	0.0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82,429.68	100.00	193,845.80	100.00	127,616.62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为 482,429.68 元，193,845.80 元和 127,616.6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1.29% 和 3.3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247.87	44.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20.73	1 年以内	审计款
上海用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4,529.92	11.3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电务段	35,000.00	7.25	1 年以内	安装费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6,000.00	5.3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28,777.79	88.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60.02	46.46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电务段	35,000.00	18.06	1年以内	安装费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3.4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虞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90.00	8.4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5,000.00	2.65	1年以内	预充值油费
	132.78		1-2年	
合计	172,482.80	88.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2.00	34.33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39,000.00	30.56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腾讯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	6.66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天同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6.58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6,134.62	4.81	1年以内	预充值油费
合计	105,846.62	82.94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07,774.30	86.64		207,774.30
1—2年	10.00	6,907.00	2.88		6,907.00
2—3年	20.00	25,126.00	10.48		25,126.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9,807.30	100.00		239,807.30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90,591.00	46.35		390,591.00
1—2年	10.00	426,907.00	50.66		426,907.00
2—3年	20.00	25,126.00	2.98		25,126.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842,624.00	100.00		842,624.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84,907.00	70.05		584,907.00
1—2年	10.00	250,126.00	29.95		250,126.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835,033.00	100.00		835,033.00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000.00	1.67	
保证回款组合	235,807.30	98.33	
合计	239,807.30	100.00	

单位：元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48,340.00	53.21	
保证回款组合	394,284.00	46.79	
合计	842,624.00	100.00	

单位：元

组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80,000.00	57.48	
保证回款组合	355,033.00	42.52	
合计	835,033.0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9,807.30	842,624.00	835,033.00
总资产	26,042,886.78	15,001,415.88	3,831,456.38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92%	5.62%	21.7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9,807.30 元、842,624.00 元及 835,033.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5.62%及 21.79%。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中，除了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外，还包括自然人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该类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8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40,000.00	16.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8,463.00	7.70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3,907.00	1.63	1-2 年	
	25,126.00	10.48	2-3 年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00.00	9.2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吴文杰	17,000.00	7.0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76,696.00	73.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戴晓云	185,000.00	21.96	1-2年	往来款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10,000.00	13.05	1年以上	保证金
林常盛	105,000.00	12.46	1-2年	往来款
郑坚彬	80,000.00	9.49	1年以内	往来款
SHI JUN DAI	76,167.00	9.0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56,167.00	66.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刘一春	225,000.00	26.95	1-2年	往来款
戴晓云	185,000.00	22.15	1年以内	往来款
林常盛	105,000.00	12.57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金龙	63,000.00	7.54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佩芬	60,000.00	7.19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38,000.00	76.4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款项为:应收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47,496.00元,该款为公司办公楼及车间的房屋租赁押金;应收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和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50,000.00元,40,000.00元和22,200.00元,均为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一春	4,000.00	1.67

以上款项为均股东刘一春的备用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全部收回。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一春	47,173.00	5.60

以上款项为股东刘一春的备用金。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一春	225,000.00	26.95
李定国	10,000.00	1.20

以上款项为均股东刘一春的往来款和李定国的备用金，已于2014年12月31月前全部收回。

(二)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530,996.35	31.79	487,117.46	18.78	568,229.40	100.00
低值易耗品	16,413.68	0.98	174.36	0.01		
在产品	992,751.17	59.44	2,106,583.58	81.21		
在途物资	130,041.11	7.79				
合计	1,670,202.31	100.00	2,593,875.40	100.00	568,229.4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和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 90%以上。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存货余额为 1,670,202.31 元、2,593,875.40 元及 568,229.40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41%，17.29%和 14.83%。2014 年末在产品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与申通地铁，广州铁路物资公司以及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签署约为 668 万元的合同，2014 年末上述合同尚在生产供货过程中，故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 3 月底，上述在产品已安装交付，故在产品余额有所降低。公司的存货库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 方法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500,000.00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基本情况及处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460,500.00			460,500.00
电子设备	111,470.39	9,236.00		120,706.39
办公设备	67,758.67			67,758.67
合计	639,729.06	9,236.00		648,965.0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460,500.00			460,500.00
电子设备	108,002.01	3,468.38		111,470.39
办公设备	49,378.67	18,380.00		67,758.67
合计	617,880.68	21,848.38		639,729.0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460,500.00			460,500.00
电子设备	60,218.54	47,783.47		108,002.01
办公设备	10,768.67	38,610.00		49,378.67
合计	531,487.21	86,393.47		617,880.6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运输设备	196,863.69	5,294.88		218,737.38
电子设备	41,973.72	5,294.88		47,268.60
办公设备	18,157.83	3,218.55		21,376.38
合计	256,995.24	30,387.12		287,382.36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09,368.75	87,494.94		196,863.69
电子设备	21,123.80	20,849.92		41,973.72
办公设备	6,156.69	12,001.14		18,157.83
合计	136,649.24	120,346.00		256,995.24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1,873.75	87,495.00		109,368.75
电子设备	2,909.32	18,214.48		21,123.80
办公设备	1,126.56	5,030.13		6,156.69
合计	25,909.63	110,739.61		136,649.2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41,762.62	263,636.31	351,131.25
电子设备	73,437.79	69,496.67	86,878.21
办公设备	46,382.29	49,600.84	43,221.98
合计	361,582.70	382,733.82	481,231.44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361,582.70 元、382,733.82 元及 481,231.44 元, 分别占总资产的 1.39%, 2.55% 和 12.56%。因公司主要的生产过程为零部件组装及调试安装, 不涉及大规模生产设备, 故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且原值较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A、应收款项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65,659.67	473,517.03	40,982.80
合计	765,659.67	473,517.03	40,982.8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4.1.23-2014.9.25	15.60%	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祝伟虎，黄斌，徐元亨，陈晟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3.3.27-2014.1.27	15.60%	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祝伟虎，黄斌，徐元亨，陈晟君、SHI JUN DAI 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3,344.25	2,665,692.65	133,885.46

合计	1,023,344.25	2,665,692.65	133,885.46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768,000.00	75.0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虞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04.00	10.17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42.73	5.1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平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87.05	3.7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22,806.15	2.2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985,339.93	96.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8,500.00	81.35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103.57	7.8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0	3.2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平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811.37	2.99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睿行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44,014.77	1.6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587,229.71	97.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睿行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50,480.10	37.7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7.3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05.36	24.9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33,885.46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05	100.00	4,776,761.70	93.54	1,339,876.80	100.00
1 至 2 年			330,000.00	6.46		
合计	0.05	100.00	5,106,761.70	100.00	1,339,876.8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往来款以及应付房租款，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彭敏	0.05	100.00	1 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0.0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陆骁	2,800,000.00	54.8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5,000.00	4.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330,000.00	6.46	1-2 年	
北京智讯网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79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9.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刘一春	375,000.00	7.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690,000.00	91.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SHI JUN DAI	678,500.00	50.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0,000.00	24.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	17.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1,376.80	7.57	1 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1,339,876.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刘一春	375,000.00	7.34	往来款
合计	375,000.00	7.34	

以上款项均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4,224.77	1,366,233.70	-195,57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39.67	95,634.43	-
企业所得税	310,038.37	33,240.7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1.37	4,927.61	7,943.87
其他	35,091.14	81,972.36	-
合计	981,365.32	1,582,008.89	-187,632.7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3,058.18	259,887.50	-4,689,751.86
股东权益合计	23,723,058.18	5,259,887.50	310,248.14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23,058.18 元按照 1.0783: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剩余

部分 1,723,05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陆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 56.55%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邓祥英	持股 5%以上股东，SHI JUN DAI 之配偶
刘一春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戴晓云	SHI JUN DAI 之妹
徐佩芬	曾持股 5%以上股东，现持股 4.9%
SHI JUN DAI	董事，邓祥英之配偶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卫贞	董事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杨晓庆	监事
徐元亨	监事
沈春霞	财务负责人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副董事长 SHI JUN DAI 及总经理刘一春投资的公司
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贞控制的公司
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元亨控制的公司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邓祥英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HI JUN DAI 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税务注销。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顾文洁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司
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陆骁曾经控制的公司
北京优道技术有限公司	陆骁曾经控制的公司
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陆骁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北京一谷、北京优道、北京浩德、邦程技术及BESTWAY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转辙机监控控制软件分别为2,939,671.56元和33,405.36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转辙机监控软件产品	协议定价	2,939,671.56	49.93	33,405.36	2.00
合计			2,939,671.56	49.93	33,405.36	2.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股东刘一春向公司借款22.50万元、关联方戴晓云及徐佩芬未及时支付创闻信息股权转让款18.5万以及6万元，并未签署借款合同且未支付给公司任何借款利息。该借款已于2015年3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公司曾向股东刘一春、SHI JUN DAI、陆骁以及关联方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均未支付任何利息。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已于2015

年3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

按照2013年、2014年的一年期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6.31%和2015年同期基准利率5.6%测算，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75,003.83元、152,299.97元及26,175.99元，分别占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4.68%、2.62%及-0.66%，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75,003.83	152,299.97	26,175.99
当年净利润	1,363,170.68	4,949,639.36	-3,375,374.57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4.68%	2.62%	-0.66%

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借出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2)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银行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月利率(%)	担保情况
1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4.1.23-2014.9.25	1.30%	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祝伟虎，黄斌，徐元亨，陈晟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3.3.27-2014.1.27	1.50%	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祝伟虎，黄斌，徐元亨，陈晟君、SHI JUN DAI 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股东及其亲属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已解除。

(3)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创闻信息股权

2013年6月13日，公司决定将创闻信息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戴晓云、林常盛等人，戴晓云为公司当时控股股东邓祥英之亲属。本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2013年5月底未经审计账面每股净资产0.63元确定，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

2015年1月，传闻信息将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及“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 V1.0”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上述软件尚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一春	4,000.00	1.67	
合计	4,000.00	1.67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一春	47,173.00	5.60	
SHI JUN DAI	76,167.00	9.04	
徐佩芬	60,000.00	7.12	
郑坚彬	80,000.00	9.49	
戴晓云	185,000.00	21.96	
合计	448,340.00	53.21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一春	225,000.00	26.95	
李定国	10,000.00	1.2	
戴晓云	185,000.00	22.15	
徐佩芬	60,000.00	7.19	
合计	480,000.00	57.48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股东刘一春备用金已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8,500.00	81.35
合计	2,168,500.00	81.35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05.36	24.95
合计	33,405.36	24.95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刘一春	375,000.00	7.34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35,000.00	10.48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9.40
SHI JUN DAI	69,832.70	1.37
李定国	16,316.00	0.32
合计	1,476,148.70	28.91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0,000.00	24.63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	17.17
SHI JUN DAI	678,500.00	50.64
合计	1,238,500.00	92.43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向关联采购商品

由于公司的产品的特殊性,对于转辙机监控软件的专业性及实用性要求较高,在市场上寻找其他厂商合作,需较多的试验成本及时间成本,且创闻信息为戴晓云为公司当时控股股东邓祥英之亲属,双方之间信任度较高,合作、商谈便利,对产品要求以及稳定性具有更高保障,因此公司主要向创闻信息采购专用软件产品,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的需要和生产效率的要求。

公司采购软件的数量与项目的站点数相匹配,由于2014年项目数及站点数较2013年均大幅增加,故2014年对创闻信息的采购量亦随之增加,因定制软件并无同类可比市场价格,且创闻信息并未对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销售同类软件,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创闻信息的成本加成6%的方式进行协议定价,定价基本合理,关联方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2)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创闻信息股权

2013年6月13日,由于创闻信息持续亏损及公司业务调整的战略考虑,公司故决定将创闻信息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戴晓云、林常盛等人。本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而创闻信息2013年5月底未经审计账面每股净资产0.63元,转让价格系双方谈判的结果,公司因此取得投资收益185,543.40元,占2014年净亏损的4.67%,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当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

2015年1月,创闻信息将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V1.0”及“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V1.0”无偿转让给公司。因报告期内,公司曾从创闻信息采购转辙机监控控制软件。为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创闻信息同意将相关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基本合理。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向创闻信息采购的软件构成了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创闻信息向公司的销售金额在2013年度、2014年度均占据其销售总额的100%。考虑到创闻信息与公司产品的紧密相关程度,以及公司与创闻信息持续发生较大金额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与关联方股东协商一致,2015年1月1日起,创闻信息的所有研发人员与创闻信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公司重新签署合同。同时,创闻信息已于2015年1月将“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V1.0”及“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V1.0”软件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以及相应的研发人员,将不再向创闻信息采购软件产品。2015年3月26日,关联方已将创闻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王东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05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622.98万元，负债为231.98万元，净资产为2,391.00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372.31元，评估增值18.69万元，增值率为0.7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投资设立创闻信息从事转辙机监控软件开发，2013年6月25日，公司对外转让创闻信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的创闻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05,476.73
净利润	-205,476.7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地铁公司及其他相关的承建单位。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01,439.23元、14,942,739.77元和807,555.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24%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由行业特点所致，但客户集中仍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而定，较为集中，这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平稳发展的保证。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业务，从而避免由于客户自身的经

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努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公司目前与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3,299,302.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及金额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广州市铭友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信号设备巡视检修记录系统 473,850 元	正 在 履行
2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道岔缺口监测分机、道岔油压监测分机、道岔缺口监测主机、道岔油压监测主机 1,577,694.49 元	正 在 履行
3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道岔转辙机缺口监测系统 159,500 元	正 在 履行
4	招标采购项目分包合同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转辙机缺口监测系统 1,004,970 元	正 在 履行
5	春湾驼峰监测合同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号水电段	2015 年 5 月	缺口监测主、图像传感器、启动器、室内控制主机、检测站机、配电单元、电源防雷 83,288 元	正 在 履行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4,007.05 元、3,997,328.88 元及 -2,196,920.5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79,364.85 元、8,996,823.59 元及 778,673.2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0%、59.97%及 20.32%，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正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55%，1-2 年占比 0.4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系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单位，本身信

誉度高，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低，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仍不大，营运资金有限，若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收甚至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不足、周转不畅。

针对上述两类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市场部将加强各个合同的管理和控制，针对每个客户设有专员负责根据合同规定期限催收应收款项，以保证回款及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做好信用管理，建立迅速筹资的渠道，如银行授信，股东增资等，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内部控制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祥英、SHI JUN DAI 夫妇变更为陆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邓祥英持有公司 14.23%股份，SHI JUN DAI 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充分熟悉公司业务并与公司管理团队完成磨合需要一段时间。在完成磨合前，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陆骁：陆骁

刘一春：刘一春

SHI JUN DAI SHI JUN DAI

张卫贞：张卫贞

孙宇：孙宇

3、全体监事签字

顾文洁：顾文洁

徐元亨：徐元亨

杨晓庆：杨晓庆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一春：刘一春

沈春霞：沈春霞

孙宇：孙宇

5、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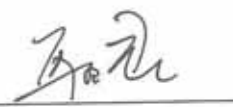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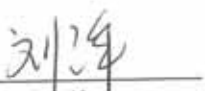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建华


陈姝婷


马日君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8 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3、经办律师签字

周雪琴 胡宇

4、签署日期

2015.8.2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05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静

4、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